

交通部業務概況報告

本部掌理之業務，概分運輸、觀光、郵電及氣象四大部門，「交通安全」、「公共運輸」、「產業發展」及「智慧運輸」為本部 107 年度施政主軸，茲將未來施政重點及重要施政措施辦理情形分述於后：

壹、運輸部門

一、路政

(一) 未來施政重點

路政業務廣泛多元，為扎下良好的業務推展根基，全面展現施政效能及維護施政成果，將首重完備交通安全工作，並以「人本為主」、「便捷運輸」、「環保節能」、「協助產業」、「有效管理」為核心價值，未來持續朝「改善交通安全，引導改變駕駛行為」、「強化公共運輸效能，提升交通服務品質」及「發揮建設管理綜效，積極協助產業發展」等方向努力，各項辦理成果及 107 年度重要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強化公共運輸發展及推動無縫運輸服務

自 99 年起執行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已達公共運輸使用人次由 98 年之 24.23 億人次增加為 105 年之 29.70 億人次之成效，並於 102 年榮獲公共交通國際聯會(UITP)頒發亞太區政府政策承諾獎項肯定。為擴大公路公共運輸發展成效，賡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透過公共運輸政策引導及穩定之資源投入，持續朝建立無縫公共運輸系統方向努力。工作重點包括維持偏遠及服務性路線一條不減，鼓勵汰換老舊公車、推廣無障礙公共運輸環境、新闢公車路線、改善候車設施並提高公共運輸對於交通部門節能減碳之貢獻，其辦理重點如下：

- (1) 維護基本民行路線一條不減：為避免偏遠或服務性路線因過去補貼不足，致使路線停駛，影響基本民行，進行補助，除確實無經營價值及需求之路線透過整併結束服務外，公路客運業已無路線因經費問題而停駛情形。另考量偏鄉運輸需求不同於都會區特性，爰發展因地制宜之公共運輸系統，自 105 年起專案辦理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目前

各示範點已陸續通車，107 年度賡續就公共運輸涵蓋率較低之鄉鎮，鼓勵地方政府優先推動 DRTS。

- (2) 強化公共運輸轉乘接駁：為利民眾方便搭乘公共運輸，強化轉乘接駁為「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重要執行方向，除持續改善公共運輸場站、時刻表重整、路線調整、建置動態查詢系統外，並鼓勵電子票證使用及提供公共運輸轉乘優惠，如 106 年推動「暑期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台灣好行』旅遊優惠行銷計畫」、「東部地區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轉乘優惠計畫」等；另本部 107 年度擴大轉乘優惠措施之推動，鼓勵地方政府等提案辦理 107 年公共運輸轉乘優惠補助，如新建軌道建設轉公車、公車轉公車、3 天以上連續假期國道客運或鐵路實施轉乘在地公車優惠。
- (3) 改善公共運輸車輛品質：為提升行車安全及民眾搭乘意願，以補助購置全新車輛方式，本部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協助公車業者汰舊換新，累計至 106 年已核定補助逾 5,000 輛老舊公車汰舊換新。
- (4) 公路公共運輸深耕教育活動：宣導國小學童交通安全觀念，培養其搭乘公車之能力與習慣，並結合國小學童戶外教學課程，讓國小學童藉由體驗搭乘公車，從小學習如何搭乘公車，養成使用公共運輸之能力與習慣，亦期望透過學童之影響力，帶動其家長多搭乘公共運輸，形成家庭風氣，減少對於私人運具之依賴，樂於使用較具安全、環保之公共運輸系統。
- (5) 大數據資料分析應用：目前市區客運、一般公路客運、具通勤性質國道客運、臺鐵、臺北捷運、高雄捷運、旗津渡輪等各交通運具皆已設置多卡通驗票設備，後續將研議藉由設備收集並分析電子票證資料，進行旅運分析、了解民眾需求、稽核路線經營品質、檢討營運虧損之補貼制度，訂定更合理之補貼方式，及研議轉乘優惠制度，以利更有效落實補貼人的概念，並可推動交通票務與異業合作，多元發展應用。

- (6) 強化區域性運輸發展研究中心：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提高推動公共運輸能量，104 年度本部已結合在地學界力量成立區域性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將可協助地方政府培養專業人才與技術輔導、亮點措施推動及跨域合作等。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賡續補助各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提升研發與專業能力，並強化各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與地方政府之合作關係，落實公共運輸理論與實務發展之在地化。
- (7) 東部地區公共運輸：規劃以「軌道為主、公路為輔」之運輸模式，推動鐵公路運輸轉乘接駁改善計畫，強化鐵路與在地公共運輸系統之整合，發展因地制宜之公共運輸系統，考量偏鄉運輸需求不同於都會區特性，將以更具彈性運輸系統（例 DRTS）服務民眾，並提供相關觀光旅遊及公共運輸乘車資訊，打造更便捷之公共運輸環境。

2、構建完善便捷交通網及提升交通設施安全

- (1) 健全完善公路網絡，提升道路及用路安全，建構西濱快速公路為第 3 條縱貫南北快速幹道。貫通東西向快速公路，辦理省道改善計畫，推動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高速公路計畫及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改善道路瓶頸及危險路段，推動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台 9 線南迴公路後續改善、省道橋梁耐震補強及生活圈計畫，建置智慧型運輸系統，提高運輸系統流暢性。
- (2) 強化軌道運輸服務功能，逐步建立臺灣地區軌道運輸整體路網，推動軌道工程建設及臺鐵購車計畫，辦理臺鐵捷運化、都會區鐵路立體化、東部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花東線鐵路服務效能提升、南迴線電氣化、臺北機廠遷建、高雄機廠遷建等案設計及施工，臺鐵南港至花蓮提速計畫與鐵路立體化規劃，提供完善城際軌道運輸環境。
- (3) 構建都會區捷運路網，興建臺北都會區環狀線第一階段、萬大線、信義線東延段、三鶯線、淡海輕軌及安坑輕軌等路網，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及延伸

中壢火車站、桃園捷運綠線、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高雄環狀輕軌、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等各項建設，提供完善都會區捷運路網。

- (4) 加強鐵路行車保安及風險管理，降低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數：設定 107 年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數以較 106 年下降 10% 為關鍵績效指標。後續將賡續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109 年)」、「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與加強車輛設備生命週期維護及管理。另強化行車運轉考核及測評，落實設備設施保養及人員教育訓練工作，並加強平交道安全維護各項工作。

3、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1) 計畫內容：

行政院已核定 4 年期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聚焦三項交通問題：運輸走廊壅塞、交通安全、偏鄉交通不便問題；二項交通機會：資通訊科技帶動創新交通服務、車聯網技術發展。本計畫預計 4 年投入 30 億元推動六項策略計畫，包括：智慧交通安全計畫、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東部及都會區偏鄉交通便捷計畫、運輸資源及服務整合計畫、車聯網科技發展應用計畫、智慧運輸基礎與研發計畫。

(2) 執行情形：

本部執行共 7 項子計畫，主要為建置整合性交通行動服務(MaaS)、應用車聯網技術於機車安全提升及擴充交通資料匯流平臺，將資通訊技術導入交通服務，主要成果包括交通行動服務已初步完成系統建置及百人封測，2 月初進行開放全民測試，並規劃於 4 月上線營運；推動車聯網技術於機車安全計畫，與大專院校合作改善機車安全，已於 1 月底完成第一階段建置作業；另辦理智慧車輛法規研究，已擬訂「自動輔助駕駛車輛申請道路測試作業要點(草案)」。

補助本部部屬機關執行共 6 項子計畫，主要為建置高快速道路交通資訊蒐集系統、高速公路替代道路資訊系統及以藍芽推播即時交通路況資訊等，以提供用路人即時路況與替代道路資訊，透過時間與空間之分流，以減緩國道壅塞問題，另外也透過補助使用中大型車輛裝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與遊覽車 GPS 車機，以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性，各項計畫均執行中。

補助地方政府 15 縣市執行共 28 項子計畫，主要提升車輛與路口交通安全，進行交通控制系統之功能升級與區域交通整合管理、偏鄉 DRTS 平臺建置及利用手機信令資料進行都會區旅次起迄分析等，106 年度計畫各縣市已完成招標採購作業且刻正執行中，預期於 107 年 4 月底前陸續完成結案驗收。

4、推動移動污染源防制行動計畫

(1) 導引使用公共運輸

- A、透過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持續請地方政府配合優化公車路線並滾動檢討。
- B、與地方政府合作鼓勵計程車智慧化 APP 叫車，並設置計程車招呼站，減少空車里程。
- C、鼓勵民眾汽機車只汰不換，針對車輛汰換且有常態使用公共運輸者給予電子票證儲值金補助。

(2) 控制機動車輛成長

- A、協調地方政府於空污嚴重地區優先推動機車停車收費，或實施差別費率，以適度反映高污染車輛之社會環境成本。
- B、為減少機動車輛排放，持續建議財政部檢討貨物稅、牌照稅調整減免徵範圍之可行性，並檢討汽燃費之徵收政策。
- C、減少都會旅次污染源過度集中，優先取消一、二期柴油車國道 20 公里通行費優惠，再逐步擴大僅限電動車、油電車享有優惠。

(3) 污染車輛使用管制

A、促請地方政府檢討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如機場、港區、風景區、公有室內停車場、醫院、學校等)，限制二行程機車及老舊柴油貨車等高污染車輛進入，並藉由環保署提供高污染車輛之車號，進一步導入科技執法。

B、本部持續推動每月一日無車日，並建議行政院轉知各公務機關依公共運輸服務情形共同推動每月一日無車日活動。

C、國營事業及公共工程限制使用高污染車輛。

(4) 降低車輛污染排放

A、配合行政院宣示公務車輛 2030 年全面電動化，將視公務車汰換時程，優先租賃或購買低污染車輛或電動車輛。

B、配合行政院宣示 2030 年市區公車零排放目標，研擬電動大客車專案計畫並檢討電動大客車之補助方式，以逐步汰換柴油公車。

(二) 重要施政措施

1、公路運輸

(1) 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

計畫內容：

本計畫針對高速公路橋梁做全面性的詳細評估與補強，預計將目前尚未符合最新耐震要求之 1169 座橋梁進行補強工作，所需經費約 338 億元，預計 10 年(105-114 年)內完成。計畫完成後可維持國道系統於大地震後之暢通、城際運輸及重要商港之正常運轉，保障國家經濟發展及人民生命財產。

執行情形：

本計畫 104 年 11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 105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止，計畫總經費約 337 億元，目前刻正辦理設計作業中。

(2) 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西濱快速公路係為紓解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壅塞車流，並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構臺灣西部地區整體之高、快速公路路網，達到全面且快速之公路運輸目標。計畫路線北自新北市八里起，南至臺南市喜樹，全長 315.4 公里。另增設關渡橋至八里地區、桃園機場、香山連絡道及二仁溪橋至高雄市連絡道 4 處，共長 36 公里，合計 351.4 公里。至 97 年 1 月，總計完成快速公路 242 公里及聯絡道路 36 公里。惟因政府財政困難，部分路段緩辦，造成路網中斷，減少用路人使用意願，爰持續推動「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貫通新竹、苗栗、彰化、雲林、臺南等主線未通路段，改善部分運轉不完善路段，如彰濱工業區及大甲大安等路段，以建構完善之交通路網，長度 90 公里。

執行情形：

本計畫 98 年 2 月 10 日奉行政院核定，納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計畫經費 730 億元，期程 98 年至 108 年。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總進度 79.12%。

(3)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分為蘇澳至東澳、南澳至和平及和中至大清水等三路段辦理改善，改善長度 38.8 公里，計有 8 座隧道（長 23.8 公里）、橋梁路段 8.5 公里及平面道路 6.5 公里。

執行情形：

本計畫奉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6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72094 號函核定，計畫經費 492 億元，期程 99 年至 106 年，惟執行期間遭遇地質因素湧水抽坍、遺址發掘及隧道安全路廊修正與增設避難道等問題，故使計畫經費調整為 528.84 億元，期程修正為 99 年至 109 年止，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 105 年 6 月

20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26371 號函核定，蘇澳-東澳段已於 107 年 2 月 5 日完工通車，南澳-和平段及和中-大清水段預計 108 年完工達通車標準；截至 107 年 1 月底，總進度 79.32%。

(4) 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計畫內容：

台 9 線南迴公路香蘭至大武路段以三至四車道辦理拓寬改善、安朔至草埔路段以隧道方式截彎取直辦理拓寬四車道，計畫長度 40.616 公里，改善後路線全長 35.9 公里（改線路段約 15.7 公里，縮減為 11 公里，其中隧道長 4.6 公里）。

執行情形：

本計畫奉行政院 100 年 7 月 27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38377 號函核定辦理。原核定計畫經費 190.39 億元，期程 100 年至 106 年；惟受隧道地質（湧水、抽坍等）及用地徵收民眾抗爭影響，計畫期程將展延至 109 年，經費則調整為 213.67 億元，修正計畫業於 105 年 7 月 14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奉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22 日核復，同意展延計畫期程至 109 年。至於經費調增部分，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定調整為 204.25 億元。截至 107 年 1 月底，總進度 75.96%。

(5) 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

計畫內容：

自國道 4 號臺中環線終點台 3 線西側約 1.4 公里處起，利用臺中環線既有路廊高架通過豐原都市計畫農業區及第六公墓後，往南以隧道穿過豐原東南側山區，出隧道後跨越烏牛欄溪續往南沿丘陵地轉西南，經過新田靶場北側再跨越中 89 鄉道、新田營區西北緣南行，終點於潭子聚興地區銜接台 74 線，全長約 10.9 公里，第 1 次修正建設計畫總建設經費修正為 311.15 億元。

執行情形：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奉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28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72291 號函核定，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3 年 9 月 2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1103 號函核定，都市計畫變更案經 105 年 6 月 2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77 次會議審議通過，第 1 次修正計畫奉行政院 106 年 5 月 11 日院臺交字第 1060087974 號函核定修正經費 311.15 億元。本計畫共分 5 個土木標，已全數完成發包及開工工作，全計畫工期計 48 個月，預計 110 年完工。

(6)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建議路廊自高雄市南星路起，向北沿臨海工業區，經小港、鳳山、大寮、烏松區後，於高雄市仁武區銜接國道 10 號，全長約 23 公里。並於沿線地區之主要幹道設置交流道，以服務地方民眾使用，另於台 88 線及國 10 仁武交流道設置系統交流道，提供高、快速公路間快速車流轉換，建構完整高快速路網系統。

執行情形：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奉行政院 99 年 3 月 19 日函復原則同意；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8 月 30 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242 次會議決議以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作業辦理，目前刻正進行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相關作業事宜。

(7) 省道改善計畫

計畫內容：

辦理山區公路防避災設施改善、橋梁耐震補強及瓶頸路段改善，提高省道公路系統之機動性、可及性及連結性，俾供用路人安全、便捷、舒適之公路運輸服務。

執行情形：

本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2 年 1 月 9 日院臺交字第 1020120657 號函核定，總建設經費約 241.633 億元。其中山區公路防避災設施改善部分，103 年底前已完成提升 244 處防避災設施，降低可能災害事件

嚴重性；橋梁耐震補強部分，106 年已完成 105 座省道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瓶頸路段改善部分則以逐步發展理念，研擬改善方案辦理省道修建工程，以消除瓶頸構建完善省道路網。

(8)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計畫內容：

本計畫奉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28383 號函核定，期程為 104-107 年，總經費 300 億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公路系統)之新建及改善，達到建構完整路網之目標。

執行情形：

本計畫經生活圈審議小組考量地方道路改善需求，目前已核定 145 項工程計畫，刻由各地方政府依預定進度積極辦理中；後續將持續辦理滾動檢討，以協助地方提升公路行車安全。

(9) 推動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北起新北市淡水區台 2 乙線中正路與沙崙路路口，南接八里區領港大道台 61 甲線，全長約 6 公里(含主橋 900 公尺及兩端聯絡道)，主橋於 104 年辦理國際競圖，並由專家學者組成橋型評選委員會於 104 年 8 月評選出以單塔不對稱斜張橋型式，配合當地景觀，兼顧交通運輸及環境景觀。計畫經費 154.3 億元，建造經費不含配合淡水-八里輕軌捷運計畫路線共構所需經費部分，由新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基金預算)、公務預算(本部)各負擔之 1/3(亦即各分擔約 47 億元)；另配合輕軌捷運計畫路線共構所需經費約 13.3 億元由新北市政府負擔。計畫期程 103 至 109 年。

執行情形：

本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121836 號函核定，優先標已於 105 年 11 月完工；第 2 標於 105 年 3 月開工；另第 3 標主橋段於 104 年 8 月完成國際競圖作業，辦理設計後自 105

年 11 月 11 日起 7 度公告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致流標，公路總局刻正檢討辦理修正計畫調整經費及期程，並同步辦理招標作業中。

(10) 金門大橋工程

計畫內容：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奉行政院 90 年 7 月 27 日台九十交字第 044018 號函同意，建設計畫由金門縣政府 98 年 6 月 12 日函送本部循序報院，經行政院 99 年 3 月 19 日函復原則同意，後續並由當時國工局代辦。嗣因工程項目需求改變(最大計畫船型由 800 噸提升至 5,000 噸)、環境因素改變、提高工程品質等因素，陳奉行政院 100 年 5 月 3 日核定第一次修正建設計畫，總建設經費由 57.05 億元修正為 73.85 億元。本工程嗣經 4 次招標流標，原廠商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遭撤銷決標終止契約重新招標，及海上交維計畫因應小三通船隻安全審議延宕等不可抗力因素，奉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11 月 12 日函復同意展延計畫期程至 107 年 6 月。目前建設計畫第二次修正經費粗估增至 91.67 億元，期程展延至 110 年 6 月，於 106 年 9 月 14 日函陳行政院業奉行政院 107 年 2 月 6 日核定。本工程內容主要於大金門金寧鄉湖下與小金門烈嶼鄉后頭兩地間之金烈水道上興建之跨海大橋，全長約 5.4 公里，其中橋梁段長約 4.8 公里，橋面淨寬 15 公尺。

執行情形：

金門大橋工程前於 101 年 12 月撤銷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決標資格(投標文件不符招標規定)及 105 年 6 月終止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採購工程契約(履約進度落後情形持續擴大)。經當時國工局採最有利標採購方式辦理接續標工程(第 CJ02-2C 標)重新發包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由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決標承攬，並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開工起計工期 45 個月，全案預定 109 年 12 月 30 日完工，後續將由組改後之高公局執行代辦機關工作。。

(11) 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

計畫內容：

台 9 線花蓮至臺東段為花東縱谷主要且為最大交通要道，也是東部區域內主要各鄉鎮之連絡交通幹道及人口聚集地區。台 9 線花東公路尚待改善路段長約 125 公里(改善後長度約 112 公里)，為加速提升台 9 線花東公路行車安全，且兼顧維護東部地區自然生態景觀，預計自 106 年起辦理「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計畫總經費 94.7 億元。

執行情形：

本計畫 105 年 10 月 18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 106 年至 113 年止，計畫總經費 94.7 億元，目前刻正辦理景觀設計作業中。

(12) 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104-107 年)

本計畫除希望借鏡「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經驗，持續建置西部自行車休閒路網及西部自行車旅遊外，亦希望能將自行車風氣逐步擴散至生活面，將自行車融入生活，從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教育文化等面向，逐步構建完善之「自行車島」。於 104 年協同教育部體育署及縣市政府完成「自行車環島 1 號線」，主線長約 968 公里，另建置環支線約 235 公里，該路線除設計專屬之指示標誌標線外，另於沿線規劃 122 處補給站(含 11 處兩鐵轉運站)，並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正式啟用。

截至 106 年底已再增加分段環島路網 866.2 公里(107 年預計再增加 306.5 公里)，26 處兩鐵轉運站，及 253 處補給站。107 年持續串接地方斷點及特色景點，期擴展環島 1 號線網絡，並針對 104 年已建置路網路線進行優化，以達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

(13) 高速公路電子收費(ETC)計畫

統計至 106 年底，電子收費 eTag 用戶裝機量為 701.1 萬輛，較 105 年底(673.1 萬輛)增加 28 萬輛

，成長 4.1%，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高速公路電子收費(ETC)利用率約達 92.8%。

(14) 公路監理業務

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汽機車輛登記數共計 2,170 萬輛，汽車登記 795 萬輛，機車登記 1,375 萬輛，領有各類駕駛執照人數共 2,839 萬人。公路監理業務已有穩定管理運作制度，目前仍持續加強提升有關汽機車與駕駛人、汽車運輸業、交通安全、違規裁罰管理及簡政便民等各項措施，並以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提供更具便利性、擴充性、可攜性及安全性及以民為尊之便民服務。

(15) 遊覽車安全管理

針對遊覽車的安全管理，從制度面全面檢討，將會以更積極主動之態度，自「公司治理」、「駕駛人優化」、「車輛智慧化」等面向強化源頭管理，並藉由旅行業相關策進作為的執行，及向消費者宣導合理正確之旅遊消費觀念，藉由篩選機制達到汰劣之效果，逐步引導遊覽車產業朝自律及促進品牌化發展，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確保旅客權益與公共安全。

另針對阿羅哈客運國道事故後強化措施，本部將加速辦理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大客車乘客應繫安全帶，並已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公告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將遊覽車客運業、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配合辦理及宣導事項先行研修納入本規則，以利確保乘客安全。

(16) 大型車輛安全設施升級

包括防制大客車駕駛疲勞發生追撞，公路總局自 105 年起已補助國道客運裝設車道偏移輔助警示系統及緊急煞車輔助系統(防撞)，截至 107 年 1 月共計 2,804 輛。另依行政院核復同意之「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本部已修訂相關交通法令規定，明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新出廠大型車

輛均應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預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將該等設備列為大型車輛定期檢驗項目，且為鼓勵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該等設備，本部公路總局刻正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辦理補助作業中。後續將持續積極辦理行政院核定「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並賡續追縱協辦單位辦理情形。

(17) 建立以教代罰之道路交通安全法令

民國 57 年制定施行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雖歷經多次修正，仍係以管理處罰為主要考量，並非以通行方法、使用道路的權利義務為依歸，較無法律應有之行為義務及教育功能，爰有變革檢討之必要，本部刻正研擬新的「道路交通法」，期以教導用路人正確的通行方法，規範使用道路的權利義務，並建立積極管理駕駛人之制度，使民眾自動守法，促進交通安全。

(18) 建立新車安全評價制度

本部已研擬「台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草案)」，規劃期程自 107 年至 110 年，為期 4 年，所需經費 6.187 億元，分為建立 T-NCAP 新車安全評等制度及規章、建置完成 T-NCAP 主動及被動安全檢測能量，以及執行 T-NCAP 制度運作三部分推動，計畫內容已於 107 年 3 月 1 日函報行政院，俟院核定後實施。

2、鐵路運輸

為打造有序無縫軌道運輸環境、健全城際軌道服務系統、穩固都會軌道基礎、邁向綠色運輸等軌道運輸政策，已持續辦理西部鐵路建設，致力於東部鐵路改善，俾使東西部均衡發展。相關建設計畫如下：

(1)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配合「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將基隆車站站體南移、月臺向北延伸，以騰空原車站區域內之土地，提供都更開發使用，計畫總經費 26.27 億元，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於 98 年 11 月 5 日奉行政院核定。另因受都更開發尚未進行及周邊工程未完成等環境變遷因素之影響及因應基隆市政府建議進行綠美化及南站廣場設計變更納入本計畫，總經費增加至 27.27 億元，計畫期程展延至 106 年 6 月，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 28 日核准同意。

執行情形：

基隆新站已於 104 年 6 月 29 日通車啟用，後續南站廣場施工及配合基隆市政府孝四路引道拆除工程已竣工，本計畫業於 106 年 9 月全部完工。

(2)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業於 95 年 2 月 13 日奉行政院核定，北起豐原車站北側，南至大慶車站南側。包含 5 座既有車站改建高架，另配合臺鐵捷運化計畫，新增 5 座高架通勤車站，全長 21.7 公里，另於 105 年 12 月 6 日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工程經費修正為 308.09 億元，期程展延至 108 年 1 月。

執行情形：

已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辦理第一階段切換通車，鐵工局刻正辦理第二階段工程中。

(3)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業於 106 年 9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北自牛稠溪北端，南至北回歸線站南端，包括設置高架車站 2 座、增設平面車站 1 座及遷建嘉義車輛基地至水上，全長約 10.9 公里，總經費 238.98 億元。

執行情形：

本計畫刻正辦理設計施工作業中。

(4)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計畫內容：

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 9 日核定本計畫，總經費 293.6 億元，計畫北起中華陸橋以南 0.17 公里處，南至生產路以南 1.91 公里處，全長 8.23 公里。另 96 年 10 月 26 日核定經費分擔比例，地方 12.5%，中央 87.5%，惟實際負擔金額仍須設計完成確定總經費後再行核計。後續因部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遭地主抗爭，嚴重影響土地取得及發包施工進度，第一次修正計畫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9 日同意計畫期程展延至 113 年 6 月，總經費仍維持 293.6 億元。

執行情形：

目前土建工程刻正設計及施工中，另一般機電系統刻正設計中。

(5)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

計畫內容：

本計畫之修正計畫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定，經整併高雄、左營及鳳山三計畫後，計畫總經費合計為 998.69 億元，計畫期程第一階段鐵路地下化通車以 107 年 8 月為目標，整體計畫(包含第二階段地面工程)期程為通車後 5 年(預定 112 年 8 月)。

執行情形：

目前新庄仔路至中華一路段隧道土建接續工程、左營、內惟車站及隧道(含一般機電)接續工程、青海路段及九如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中華三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高雄車站段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民族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大順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正義路段隧道工程(含臨時軌及臨時站)、鳳山車站及鳳松路段隧道工程，正全面進行施工作業。

(6)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之修正計畫於106年6月1日奉行政院核定，將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潮州基地後續相關工程(新建推拉式客車維修廠)納入計畫內辦理，計畫總經費由原核定129.699億元修正為134.818億元，計畫期程展延至110年底完工。

執行情形：

刻正辦理機廠整地工程施工作業、系統機電工程設計作業、機廠主體工程及維修設備工程招標作業中。

(7) 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業於102年6月3日奉行政院核定，總建設經費為278.94億元，預計於109年底完成全線電氣化通車。計畫路線總長約123.4公里，其中潮枋段(潮州站至枋寮站)約25.2公里，南迴線(枋寮站至臺東站)約98.2公里。本計畫預計達成鐵路快捷化、動力一元化及提升營運安全等目標。

執行情形：

本計畫先期工程之南迴線基地站場工程及潮枋段牛埔川橋工程已動工；潮枋段土建標主體工程已於105年9月開工；南迴線主體工程，目前持續施工中，系統機電統包工程目前辦理設計及施工中。

(8)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北起花東鐵路花蓮站，南至臺東知本站間，長 166.1 公里，辦理花東鐵路全線電氣化，以及瓶頸路段曲線改善及雙軌化工程。第 2 次修正計畫已奉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6 日核定，計畫期程由 104 年 3 月調整至 107 年 6 月，總經費仍為 254.29 億元。

執行情形：

本計畫已於 103 年 6 月 28 日全線電氣化通車啟用。另壽豐車站高架路段，已於 104 年 8 月 25 日跨 26 日完成壽豐車站切換啟用，104 年 9 月 30 日跨 10 月 1 日完成啟用壽豐站至南平站間東正線(雙線)切換啟用。新自強隧道工程已於 106 年 8 月 14 日完工，於 106 年 9 月 25~26 日西正線切換啟用，第二階段東正線預計 107 年 6 月底前完工啟用。

(9)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業於 99 年 3 月 11 日奉行政院核定，本計畫辦理改善新城至臺東站間 27 個車站及周邊附屬設施。本計畫總經費 60.81 億元，計畫期程調整已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奉行政院同意展延至 106 年 8 月，另因夜間斷電封鎖施工時間不足、配合臺鐵營運限制與旅運需求及連續假期疏運期間不得施工及風災影響等相關因素，已影響相關車站施工期程，刻正辦理修正計畫中。

執行情形：

刻正進行各車站體改善工程，其中 24 站已完工，其餘 3 站正施工中。

(10)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104 至 109 年)

計畫內容：

本計畫之第一次修正計畫奉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6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維持原核定 275.22 億元，計畫

期程自 109 年展延至 111 年。本計畫係為改善臺鐵橋梁、車輛、軌道、電力等設施，以提升行車安全。

執行情形：

刻正積極執行危險路段加裝圍籬及隔音牆、橋梁改建及補強、建立邊坡預警系統、月台提高、列車機電系統更新、車站無障礙設施改善、電車線更新等改善工程。

(11) 臺鐵成功追分段雙軌化新建工程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奉行政院核定，係於臺鐵追分站至成功站間辦理雙軌化工程，全長約 2.2 公里，總經費 15.4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09 年。

執行情形：

刻正辦理土建工程設計作業，以及軌道、機電工程施工作業。

(12) 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業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係辦理臺鐵號誌、電訊、電力及中央行車控制系統更新，總經費 306.1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

執行情形：

刻正辦理號誌、中央行車控制系統設計作業，以及電訊、電力工程施工作業。

(13) 北宜新線鐵路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業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復同意辦理下一階段綜合規劃。可行性研究內容包含三個方案，方案一：南港至頭城直線鐵路、方案二：南港—雙溪—大溪直線鐵路及方案三：南港雙溪路線改善及雙溪大溪直線鐵路，均納入綜合規

劃階段進行評估。

執行情形：

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綜合規劃報告作業。

(14)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104-113 年)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延續本部臺鐵局 90 年起執行「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2001-2015 年)」，業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997.3 億元，預定購置城際客車 600 輛、區間客車 520 輛、機車 127 輛、支線環保節能客車(低噪音低污染油電混合)60 輛，以更新車隊、簡化車種及提高行車效率與服務品質，並改善花東線鐵路假日一票難求之困境。

執行情形：

為釐清外界對於招標作業之質疑，配合 105 年 3 月 7 日大院交通委員會第 9 屆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於 520 前暫停辦理未公告之招標作業。目前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全案預定 109 年起陸續交車。

(15) 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

計畫內容：

為提升軌道運輸安全並促進產業發展，本部參考日、韓、英等國前例，規劃建置國家級軌道技術訓練暨研究中心，以公正專業第三方單位之角色協助參與軌道監理、檢測驗證以及技術整合等事務。本部高鐵局業已完成「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可行性研究暨綜合規劃報告書，並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將興建研究中心硬體、建置檢查、量測及驗證設備、駕駛技術檢定設備等前置委託規劃業務，及籌設財團法人等法制作業，俟硬體建設竣工後，再依設置條例將硬體捐贈予該中心財團法人辦理營運。

執行情形：

本部已完成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

條例草案，將儘速循法制程序報請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俾利於 107 年 5 月完成委託技術顧問工作後，開始啟動辦理場區硬體、先期整地排水工程、設備廠房及儀器設備設計等作業。

(16) 加速投資臺灣，推動軌道產業發展

計畫內容：

結合軌道系統全生命週期之概念，從規劃、興建、營運到重(增)置等階段，透過籌組跨機關「軌道產業策略專案小組」，研擬軌道系統採購作業指引、盤點國內零組件國產化能量，並推動建置「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由上而下系統性引導國內軌道產業提升自主技術；另藉由我國營運機構盤點維修備品在地生產需求，辦理商源說明會釋放商機，擴大國內廠商參與，刺激我國軌道工業向上發展。

執行情形：

本部邀請經濟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召集，並洽請相關軌道興建、營運機構及產、學代表會同研商成立跨部會之「軌道產業推動會報」，經行政院 107 年 1 月 4 日審查後，本部於 2 月 8 日函頒「軌道產業推動會報組成及作業要點」，後續將跨機關共同推動軌道產業發展。其中有關維修零組件國產化部分，台灣高鐵公司已於 106 年 8 月 24 日辦理「台灣軌道工業本土化商機說明會」，另臺鐵局、臺北捷運公司及高雄捷運公司規劃將於 107 年第 2 季共同辦理軌道產業商源說明會，以釋放國內軌道產業商機。另本部高鐵路、鐵工局及經濟部工業局於 107 年 1 月 30、31 日辦理「軌道產業關鍵議題座談會」，共 33 家廠商、逾 200 位產官學研代表參與，並分車輛、號誌通訊、供電、軌道及機廠設備等 5 個分組，由國內軌道興建、營運機構與軌道產業關聯廠商及業界專家進行意見交流，將做為未來推動軌道產業發展之重要指導原則及各種資源投入的方向。

3、捷運系統工程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 A、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路線長約 26.1 公里（計有 21 座車站及 2 座機廠），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 1,676.9 億元，蘆洲線（蘆洲站至忠孝新生站）已於 99 年 11 月 3 日通車、新莊線（大橋頭站至輔大站）已於 101 年 1 月 5 日通車，新莊線東門站已於 101 年 9 月 30 日通車，新莊線（輔大站至迴龍站）已於 102 年 6 月 29 日通車，臺北市政府持續辦理新莊機廠工程長期安全解決方案中，其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 103 年 5 月 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23167 號函核定。
- B、捷運環狀線計畫（第一階段）：本計畫第一階段路線，由新店大坪林至五股工業區，長約 15.4 公里，設 14 座車站，第二次修正計畫奉行政院 104 年 5 月 6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22951 號函核定，總經費調整為 699.73 億元，第三次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核定。本計畫刻由臺北市政府會同新北市政府積極辦理土建施工及機電系統施工作業中。
- C、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本路線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經中和、樹林銜接捷運新莊線迴龍站，全長約 22.1 公里。優先興建第一期為中正紀念堂至中和機廠段，長約 9.5 公里，第一期工程總經費修正為 777.81 億元，業奉行政院 103 年 9 月 23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4370 號函核定，臺北市政府刻正辦理用地取得及施工作業中。至第二期工程財務計畫（中和至迴龍段），本部 106 年 8 月 31 日召開捷運審查委員會審議，國發會於 107 年 2 月 5 日召會審議。
- D、捷運信義線向東延伸段：其都市計畫變更案主要計畫業經 104 年 6 月 2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838 次會議審議通過 R04 不設站，僅設置 R03 車站，爰臺北市政府辦理第 2 次修正計畫，業奉行

政院 107 年 1 月 18 日核定。本路線係接續信義線象山站(R05)尾軌東端，以高運量地下化向東延伸至玉成公園止，長約 1.413 公里，工程總經費 93.698 億元。

E、淡海輕軌：綠山線及藍海線整合之整體路網，全長約 13.99 公里，共設 20 個車站、1 座機廠，總經費為 153 億元。本計畫奉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5 日臺交字第 1020005699 號函核定，新北市政府辦理第一期路線施工作業中。

F、捷運三鶯線：路線自土城頂埔至三峽鳳鳴，全長 14.29 公里，設 12 座車站、1 座機廠，採全線高架，總經費為 505.30 億元，奉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28623 號函核定；新北市政府辦理施工作業中。

G、安坑輕軌：路線自二叭子植物園至新店十四張地區，全長 7.67 公里，設置 9 個車站，1 個機廠，總經費為 166.32 億元，奉行政院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30309 號函核定；新北市政府辦理施工作業中。

(2)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含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

計畫內容：

A、本機場捷運計畫橫跨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路線全長約 51.03 公里，其中地下段約 10.92 公里，高架段約 40.11 公里，沿途共設 22 座車站，包括 15 座高架車站、7 座地下車站，本計畫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 1,138.5 億元。

B、另有關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之綜合規劃報告書，業經行政院 99 年 4 月 15 日正式核定。規劃由機場捷運之環北站（A21 站）往南延伸至中壢火車站（A23 站），路線長約 2.06 公里，計再增加 2 座地下車站，總經費為 138 億元，計畫期程至 108 年 6 月。

執行情形：

本部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核准機場捷運通車營運，桃園捷運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 日正式營運。至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土木工程刻正施工中。

(3) 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 105 年 4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路線自桃園市八德區至桃園市航空城特定區，總長度為 27.8 公里(含地下段 12.5 公里、高架段 15.3 公里)，設 21 座車站(含地下車站 10 座、高架車站 11 座)，總經費為 982.64 億元。

執行情形：

本計畫桃園市政府業於 105 年 11 月完成技術服務案招標，刻正辦理機電統包招標資格審查作業中。

(4) 臺中都會區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由本部擔任「建設主管機關」，並將本計畫設計及施工委託臺北市府辦理，至「營運」及「土地開發」依法由臺中市政府擔任主管機關，三方協議書並於 97 年 11 月 15 日簽署完成。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採高架方式佈設，路線起自北屯區旱溪附近，連接松竹路、文心路、文心南路至高鐵臺中站，總長約 16.7 公里，因用地取得交付時程落後，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 26 日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通車期程由 104 年 10 月延至 109 年 12 月全線通車營運，計畫期程由 105 年 10 月延至 111 年底。總經費因土徵條例改採市價徵收，調整為 593.3 億元。

執行情形：

本計畫正辦理各建物建築裝修、景觀工程、水電環控及機廠軌道鋪築作業，機電子系統正陸續配合各車站進場時程進行設備安裝及測試。

(5) 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民間投資計畫

計畫內容：

高雄捷運路網建設計畫包括紅線（橋頭至臨海工業區），與橘線（西子灣至大寮），路線總長約 42.7 公里（共設置 37 座車站及 3 座機廠），計畫總經費為 1,813.79 億元，其中政府出資 1,508.89 億元，民間投入經費 304.9 億元，本計畫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第 1 次計畫修正業於 99 年 7 月 7 日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修正為 1,839.63 億元，計畫期程修正至 106 年底。

執行情形：

本計畫紅線部分，業於 97 年 4 月 7 日正式收費營運。另橘線部分，於 97 年 9 月 22 日正式收費營運。增設之南岡山站（R24），已於 101 年 12 月 23 日完工營運。至捷運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為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整體期程由 106 年 12 月展延至 112 年 8 月，刻辦理第 2 次計畫修正作業中。

（6）高雄環狀輕軌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原於 93 年 1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定，係以 BOT 方式推動，高雄市政府擬大幅修正規劃路線，爰須修正計畫重新報請行政院核定，97 年 3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以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方式推動。惟高雄市政府檢討擬改由政府自辦興建方式辦理，並配合高雄港區水岸發展，修正路線為 22.1 公里，設置 36 座車站，總經費修正為 165.37 億元，修正計畫業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奉行政院同意。

另修正計畫期程展延，業經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2 日同意通車期程由 105 年 6 月底展延至 106 年 6 月底，108 年全線通車營運，109 年計畫完成。

執行情形：

本計畫第一階段 C1-C14 站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通車營運；第二階段刻正進行施工作業中。

（7）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 105 年 12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路線自 R24（南岡山站）至 RK1（岡山火車站），總長度為 1.46 公里，設 1 座車站，總經費為 30.60 億元。

執行情形：

高雄市政府刻辦理招標作業中。

4、推動前瞻基礎建設

(1) 軌道建設

軌道建設分成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市推捷運、中南部觀光鐵路五大主軸，共計 38 項軌道建設計畫，其中 15 項已核定個案計畫，持續施工中，23 項新興計畫辦理規劃作業中。另本部前瞻軌道建設第一期共 35 項計畫法定預算 164 億 9,957 萬 8 千元(106 年度分配數 1 億 6,187 萬 7 千元、107 年度分配數 163 億 3,770 萬 1 千元)。

前瞻軌道計畫工作坊已完成第一階段修正捷運及鐵路兩項審查要點及第二階段北區、中區、南區座談會，向地方政府說明本部推動軌道建設策略及審查要點的修正重點，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對前瞻軌道計畫審議機制之瞭解，凝聚共識，並完成第三階段人才培訓課程，強化地方專業能力。

(2) 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主要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外公路系統道路品質提升及景觀改善作業，總經費 120 億元，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

本計畫 106 年 6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截至 107 年 2 月底已完成審議核定共 158 項分項計畫，總經費約 83 億元，中央款約 66 億元。

(3) 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透過完善優質軌道建設，配合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除可帶動地方公共建設及環境品質、提高地方停車供給，且可達成紓解都會區交通擁擠，提升都會區交通運輸樞紐功能及服務品質，也將改善大眾運輸沿線之產業發展，進而擴大各地區運輸服務範圍。

A、本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中央補助經費計 200 億元。辦理內容之主要推動工

作項目為「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及「工程興建」。

B、計畫目標為達到「提供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需求」、「紓解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地區停車問題」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停車改善」等目的，本計畫推動後預期效益可帶動地方公共運輸發展，紓緩觀光遊憩旅次量大之停車需求。

本計畫核定各縣市「整體規劃」經費申請（合計 1 億 3,520 萬元）及 3 件搭配轉乘案件之可行性評估，地方政府刻正辦理整體規劃，後續將據以提報建設計畫提送公路總局，公路總局預計完成初審後，於 107 年 4 月底前召開工程建設計畫審議會。

5、鐵公路防救災機制

(1) 近年來因極端氣候之變遷，時有發生鐵公路邊坡坍塌與落石情形，影響行車與旅運等安全。本部所屬單位業針對轄管國道、省道及代養縣道、鐵路及高速鐵路邊坡，加強辦理防災因應措施。

(2) 公路部分

A、導入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概念，開發「國道邊坡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系統」，透過建置之國道邊坡監測系統隨時監測邊坡狀況，有效蒐集環境變化，並依據監測結果實施邊坡分級與辦理邊坡整修補強，以預防性養護有效節省經費，並達到預防災變之功效。

B、針對山區公路邊坡，依據歷史災情紀錄評估致災之風險，採 A、B、C、D 等分級管理，並依其屬性訂定應變管制機制，據以實施不同強度之預警封路作業、保全駐點守視及朝巡制度。

C、依前開原則實施流域及風險管理，律定山區公路汛期重點監控路段計 84 處(一級及二級)，參照設定特徵雨量預警值、警戒值及行動值，執行防災預警，建立離災與防救災系統，執行預警性封路作業，並藉由汛期前強化演習、教育訓練及公路防救災設施，及運用簡訊(含 LBS)、媒體發布預告封路訊息。統計自 100 年起至 106 年止，預警性封路 1,063 次，其中 520 次封路後致災，顯見施行防災機制具成效。

D、近年來因極端氣候影響，公路災害發生機率不僅增高，規模亦逐次刷新歷史紀錄。為提升公路抗災能力，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除持續辦理邊坡保護、明隧道、隧道興建等傳統防避災工程，及建置監測設施辦理地滑監測及預警等防災管理工作外；為提升公路設施於氣候變遷下之調適能力，將應用新科技於公路養護作為，以提升抗災強度，包含光達測量、UAV 航拍監測、遇警攔石網等。

(3) 鐵路部分

- A、為維護高速鐵路營運安全，臺北至彰化沿線邊坡辦理定期人工量測及建置自動化監測，以達災害預警效能；全線並設置 71 處邊坡滑動偵測器、32 處防止闖入偵測器及 94 處落石偵測器，當有異常時即啟動災害告警系統。每年均定期赴邊坡現場進行檢查，於邊坡發生安全狀況或災害告警系統發生異常時，則視需要啟動臨時檢查機制，以確保高鐵營運安全。
- B、透過高速鐵路邊坡例行檢查、定期專業檢查與安全評估、第三者施工活動監看等安全檢查作業，針對沿線邊坡進行安全檢查，並就相關設施實施定期維護清理，及視需要辦理修復或改善工程。另高鐵局每年定期前往台灣高鐵公司查察高鐵邊坡維護及監測情形，並會同前往高鐵沿線部分地質敏感路段，勘查邊坡保護及監測設施之設置及維護情形。
- C、針對臺鐵南迴線路段短期較具風險之 6 處邊坡已完成監視監測系統之建置，後續納入「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109 年)」辦理改善；另臺鐵全線高風險路段，臺鐵局已清查檢討全線各重點監控隧道出入口及路基邊坡、易淹水、崩滑及落石等路段，納入中央氣象局客製化網頁劇烈天氣監測控系統(QPESUMS)，隨時監控雨量監測，達到預警、警戒及慢行、停駛機制，確保行車安全。

6、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

本部道安目標為(一)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30日)從目前每年近3,000人，以3年減少15%或減少500人，至108年降至2,500人以下。(二)18-24歲年輕族群騎乘機車死亡從目前每年400人，以3年減少150人，108年降至250人以下。106年施政作為與107年施政重點分別為：

(1) 106年具體施政作為

A、酒駕零容忍

(A) 為樹立不酒駕文化，本部參照日本作法，鼓勵企業團體訂定自律公約、宣誓杜絕酒駕，於106年12月21日辦理「不酒駕我行」交通部暨企業自律宣誓記者會，現場計有55家企業響應簽署，迄至106年底有159家企業機關公司行號簽署。

(B) 法務部已請各檢察署對於酒駕判決量刑過輕之案件，應提起上訴以為救濟。

(C) 延長酒駕違規者道安講習時數，酒駕違規班由4小時延長為6小時；酒駕累犯專班由6小時延長為12小時。

(D) 請警政署加強執法強度，有效抑制酒駕違規肇事，106年舉發計10萬3千餘件。

(E) 推廣指定駕駛、親友接送。

(F) 推動酒精成癮治療。

B、科技協助執法：已協調警政署針對「超速」及「闖紅燈」等違規項目比照酒駕取締，加強執法強度，以有效抑制違規行為；並研議優先於山區道路、常肇事地點或重大交通違規行為，運用無人機、24小時監控設備等現代科技作為

事故資料蒐集、交通管理及執法輔助工具，改善警力不足及矯正投機違規行為問題。

C、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

(A) 強化大學生騎乘機車安全：結合學校、家長與社會的力量，共同改善學生及年輕族群騎乘機車安全，相關措施包括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通識課程、加強入學新生宣導交通安全、持續推動公車入校園與鼓勵學生搭乘大眾運輸。

(B) 與教育部共同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針對大專組之評鑑指標關於「18至24歲機車事故防制」之比重列為最重要項目，並督促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加強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C) 結合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相關課程：大專校院 105 學年度共有 35 校(48 系所)開設 125 門與「交通」、「交通安全」、「汽機車駕駛」、「道路安全」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5,009 人修讀課程；技專校院 105 學年度共有 37 所技專校院(62 系所)開設 584 門交通安全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2 萬 3,519 人次修讀課程。

D、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實際道路考照為現行世界各國通用之考驗方式，藉由更嚴謹及務實的駕照考訓方式，強化駕駛人道路實境的綜合判斷能力與養成注重安全駕駛的習慣。已於 106 年 5 月起由各監理所站正式實施。

E、高齡駕駛管理：公路總局召開公聽會及專家學者會議暨台灣精神醫學會研究分析建議，確立以高齡駕駛人管理制度「實施日期後屆滿 75 歲者」及「逾 75 歲實施日期後有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照者」為適用對象，審查週期為每 3 年換照 1 次。已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並

培訓道路安全宣導志工下鄉針對高齡者進行宣講。

(2) 107 年施政重點

- A、逐步宣導及落實違規駕駛人記點制度：廣泛宣導駕駛人違規記點(隨人主義)制，宣導違規駕駛人除罰款外，另仍違規計點達一定點數即會扣照，以嚇阻再次違規；研議加長違規記點計算之時間，使民眾重視違規行為的後續效應。
- B、機車與考訓改革：另研擬機車考照加嚴措施(如增加情境模擬練習)，以減少年輕機車騎士之高傷亡比率。
- C、高齡安全加強宣教：持續宣導 75 歲高齡者經體檢及認知功能測驗後即須換照以維護高齡駕駛安全；另持續培養志工下鄉宣導老人交通安全。
- D、落實學童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全國學童「安全過路口計畫」，仿效如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等設置簡易兒童交通公園，教導小朋友從遊戲中獲得交通安全知識，走出戶外實際體驗如何安全通過路口的基本技巧。
- E、推廣科技輔助執法：利用科學儀器輔助，著重速度管理、違規穿越、重大違停等行為，以科技輔助設備取代執法或管理人力，矯正及減少投機違規行為，進而減少肇事發生。
- F、交通安全跨域資料整合分析平台：整合道安相關資料來源如警政署事故資料、公路總局監理資料、衛福部死因資料等，提供各縣市及相關單位進一步分析地區事故及違規特性。
- G、觀測指標診斷縣市道安水準：透過事故傷亡人數分析各縣市地區核心事故特性，並前往全國 22 縣市實地觀測汽機車違規情形、街頭調查道安認知，科學化進行各縣市之道安水準體檢。
- H、縣市道安考評變革：有別以往僅以各縣市推展

道安工作之努力情形進行質化與量化評比，未來納入較為客觀之道安觀測指標各縣市關鍵事故數據及行為變化數據為主要評比依據，並以道安工作努力情形為輔，綜合考量各縣市執行成果。

7、推動無障礙交通環境

- (1) 為提供更友善之交通環境，本部於 100 年 1 月 7 日成立「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並責成各部屬機關成立「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確實檢視並改善所轄無障礙設施，定期將改善情形提報「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
- (2) 目前高鐵、捷運、航空等場站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建置，惟臺鐵因歷史悠久，建設時尚無相關規定，仍持續依上述規範辦理相關改善作業：
 - A、臺鐵客運車站共 228 站，目前已完成 131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 92.15%。
 - B、臺鐵月臺提高部分，目前已完成第 1 階段月臺提高至 92-96 公分。第 2 階段將月臺提高至 115 公分，預計於車廂改善完成後接續進行。
- (3) 本部所屬運輸工具依「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其中，為配合臺鐵月臺提高至 92-96 公分，臺鐵車廂上下車門改成 1 階，已於 102 年全數完成；上下車門改成無階化納入臺鐵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109)」辦理，預計於 109 年前陸續完成。另外，客運部分，本部積極推廣低地板公車，造福老弱身障乘客，全國市區客運低地板公車比例，由 98 年之 7.2%，大幅提高至目前逾 51%。
- (4) 推動無障礙計程車：為持續改善行動不便者行之權益，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本部持續推動辦理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以提升通用設計之準大眾運輸服務，截至 106 年底已有 720 輛掛牌營運(包括臺北市 246 輛、新北市 176 輛、高雄市 124 輛、桃園市 55 輛、台南市 48 輛、臺中市 20 輛、台東縣 11 輛、花蓮縣 10 輛、新竹市 5 輛、嘉義市 5 輛、屏東縣 5 輛、彰化縣 4 輛、宜蘭縣 3 輛、嘉義縣 3 輛、基隆市 3 輛

及雲林縣 2 輛)。另本部業已請所屬相關機關，於主要大眾運輸場站檢討增設無障礙計程車臨時停車接送區，以策進無障礙之轉乘接駁環境。

- (5) 推廣無障礙旅遊：就東北角、北海岸、日月潭、參山、大鵬灣等 5 條國家風景區無障礙旅遊路線，積極改善景點內 191 處無障礙設施環境，並持續推動 13 個國家風景區均建置無障礙旅遊路線。在營造友善旅遊運輸方面，持續辦理通用無障礙大客車補助，建構通用無障礙團體旅遊環境，並整合臺鐵、捷運、低地板公車、「台灣好行」、無障礙計程車等多元化之交通運輸工具，以鼓勵協助身心障礙者、年長者與行動不便者走出家門。
- (6) 海空運無障礙設施：在空運部分，依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民航公約等規定，於各航空站及航空器提供無障礙設施及服務。在海港及船舶部分，航港局已成立「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陸續至各商港進行場站及船舶之無障礙設施實地勘檢，並已參照「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客船管理規則於 106 年 1 月 9 日公布實施，要求新建造或新購入之客船須依「客船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規範」辦理；另彙整國內各離島客運固定航線船舶無障礙資訊，公告於航港局網站，以利民眾搭乘符合需求之航班，建構友善通用之無障礙海運環境。

二、航政

(一) 未來施政重點

- 1、為因應未來海空運發展趨勢，營造優質經營環境，強化海空運競爭力，維護航運秩序安全，將持續優化各項海空行政業務，提供業者及民眾滿意服務，並推動檢討民用航空法、航業法、商港法、船舶法、船舶登記法、船員法、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之修正，積極參與 APEC、WTO、FIATA 等國際事務，以因應業界需要，與國際接軌，提升飛航安全、船舶航行安全及我國海空運整體競爭力。
- 2、為提供桃園國際機場優質便捷空運服務，已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如第三航站區建設及第二航廈擴建工程等；另為配合國土規劃及新南向政策，已展開「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之滾動檢討，並積極提升飛航新南向國家航班密度，同時為深化飛航安全，訂定相關指標並落實飛安檢查，以建構安全運輸及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 3、107 年度應辦理事項：
 - (1) 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預計於 107 年第 2 季開工，同年 12 月底前完成第二航廈擴建、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
 - (2) 持續推動民用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修法作業，並同步研擬「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 (3) 推動基隆港辦理西岸西二三倉庫整建與東岸增設郵輪旅運空間工程，未來可供全世界最大綠洲級郵輪靠泊，滿足尖峰小時 1,500 人旅客通關服務需求。另臺中港配合離岸風電政策，辦理 5A、5B 及 106 號等 3 座碼頭興(改)建工程，將成為離岸風機重件碼頭。
 - (4) 為強化船舶航行安全，與因應離岸風場開發及日漸增加之海上人工構造物，已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向行政院提報「航路標識條例」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 107 年 3 月 1 日第 3590 次院會審查通過，核轉立法院審議。

- (5) 為改善離島海運交通，已協助縣府整合地方民意，重新檢討辦理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另澎湖島際交通船及馬祖東引交通船等汰舊換新計畫，已協助縣府完成可行性研究，刻由縣府辦理綜合規劃，後續俟提報行政院核定後，再由縣府辦理新船規劃及建設，預計自 109 年底起陸續交船營運。

(二) 重要施政措施

1、海運

- (1) 訂定「因應全球航運景氣衰退航運業獎勵振興暨促進產業升級措施方案」

鑑於近年全球航運景氣低迷、船舶大型化、航運市場供過於求導致運價持續下滑等國際趨勢影響，使得我國籍船舶運送業在財務及公司經營上受到衝擊，為協助我國航運業者在此波景氣轉換時期渡過經營困境，經參照國際間各海運主要國家對航運產業之扶植政策，訂定「因應全球航運景氣衰退航運業獎勵振興暨促進產業升級措施方案」，以提升我國航運產業服務品質及國際品牌，促進我國航運發展及維持航運秩序。

本方案各項措施截至 106 年全年受理業者申請情形，包括獎勵措施 86 家；振興措施之港埠業務費及租金減免 5 家，約新臺幣 8 千 9 百萬元、新增資金優惠貸款 2 家，貸款金額共 6 億元；促進產業升級措施 2 家，貸款金額共 4.2 億元。

另以上市櫃 9 家航商 106 年第 1 至 3 季營運績效觀之，已有 5 家營運累計盈餘、3 家大幅縮小虧損並於第 3 季轉虧為盈，已有初步成效，綜觀全球海運市場，我國政府在航運市場震盪、投資人恐慌及貨主重新尋求合作航商之際，推出振興方案，對外宣示對我國航運業者之支持，確實協助航商穩定員工士氣及投資人信心，同時市場供過於求現象亦逐步獲得改善，並有國際海運聯盟重組等效益，帶動國際整體產業環境好轉，可望更有利於國內航運業者發展。

(2) 修訂航港相關法規

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完成修訂「國籍船舶運送業及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營運外輪申辦環島轉運業務之審查原則」，期能吸引外籍航商來臺營運且兼顧國籍航商權益。106 年轉運櫃量約為 76 萬 3,356 TEU (105 年同期櫃量 68 萬 9,860TEU)，績效較去年同期增加 10.65%。

為提升商港區域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已於 106 年 1 月 23 日依商港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告，高度危險性卸船後未立即運離港區屬妨礙港區安全行為；為簡政便民及有效管理，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公告修正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每年 6 月底前需提報 7 項文件，刪減至 4 項，以減少業者作業負擔。

為結合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強化對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別之監理，航港局業依商港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完成訂定「商港區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聯合稽查作業要點」，航港局各航務中心 106 年度業已陸續依上開作業要點函請各區勞檢處及港務警察機關等相關單位共同進行聯合稽查作業，且與港務公司有效分工，以落實港區工安管理。

為配合國際公約與郵輪產業發展，及實務作業需要，於 106 年 6 月 13 日修正「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11 月 24 日修正「船員服務規則」(放寬海洋觀光相關科系學生上船進行短期教學訓練，及輪機電技學程之學生依學制成為電技實習生等規定)、「船員體格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指定辦法」(修正有關精神疾病，應經醫師鑑定)；另為提升外國雇用人僱用我國船員意願，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簡化外僱流程。

為強化船舶管理安全，並因應國際公約與國內各相關法規增修及實務作業需要，已研提「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陳報行政

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搭乘客船權利，推動船舶無障礙設施設置，參照相關無障礙設施規定並召會邀請身心障礙者代表共同討論，於 106 年 1 月 9 日頒布修正「客船管理規則」，增列船舶無障礙設施設置細部規範供客船業者依循。

為提升船舶防火構造安全並與國際規範接軌，參照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及「二零零八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規定，修正部分條文，於 107 年 1 月 9 日頒布修正「船舶防火構造規則」。

(3) 執行港口國管制，增進海域航行安全

為確保我國海域航行安全及維護海洋生態環境，依據商港法第 58 條至第 60 條規定，採用國際海事組織制定之港口國管制作業程序與規範，實施我國港口國管制檢查，對進出我國國際商港之外國籍船舶進行船員資格、船體維護保養及救生設備等船舶安全事項及配合東京備忘錄 106 年度重點檢查項目（CSA），加強登輪檢查船舶貨物繫固情形。

106 年度持續提升檢查品質及強化「次標準船」檢查，港口國管制至 12 月底止共計檢查 811 艘次、留置數 119 艘次，以嚇阻「次標準船」進入我國海域，降低海難事件之發生。另為培育港口國管制檢查員及提升其專業素質，亦持續加強檢查員專業查核能力，以落實港口國管制檢查工作，善盡維護國際海事安全責任。

(4) 強化我國船員專業素質並賡續履行國際公約

截至 106 年 12 月止，我國籍船員在船服務人數為 6,348 人，甲級船員為 3,286 人（服務本國籍船舶為 2,142 人，外籍船舶為 1,144 人），乙級船員為 3,062 人（服務本國籍船舶為 2,502 人，外籍船舶為 560 人）。另為落實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自 93 年起辦理船員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106 年度辦理 3 梯次（每年舉辦 3 梯次），結訓人數為 1,014 人，評估合格人數 300

人，合格率 29.59%。同時委託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各項船員專業訓練，並配合船員上下船時間開班施訓，106 年度至 12 月底止訓練人數計 12,566 人次。

為建構航海人員考訓合一優質環境，達成國內大專校院航輪系組學生畢業後即可就業之目標，原由考選部辦理之一、二等船副及管輪航海人員考試，經考試院會通過及協商，自 101 年 8 月 1 日改由本部辦理，迄 106 年底止，共完成 22 梯次航海人員測驗，計有 14,234 人次報名參測，到考人次 12,766 人，合格人數 3,371 人，合格率約 26.4%；其中女性 1,452 人次報考，到考人次 1,320 人，437 人合格，合格率約 33.1%。為因應航商用人需求，開放船員年齡至 65 歲，惟需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亦得受雇用人予以僱用。另為我國因應「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MLC)之實施及 STCW 國際公約 2010 年修正決議，已完成船員法相關法規之制(修)訂，以確保我國船員勞動福利條件及所持船員證書獲得國際認可，並順利航行國際水域。

(5) 加強載客船舶安全管理

為確保國內載客船舶航行安全，除持續強化船舶適航性檢查外，並成立載客船舶航行安全聯合督檢小組，不定期赴國內各水域抽查載客船舶之安全設備及是否有超載等情事，以保障民眾搭船安全，106 年 12 月底止總計抽查 2,196 艘次。

(6) 推動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制度

為加強航行風險管理意識，已參照「國際安全管理章程」，於 106 年 8 月 10 日訂定「推動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制度輔導計畫」，以客船及所屬航商為優先示範對象，目前已有 21 家航商及 28 艘船舶參與，後續將持續輔導航商與船舶參與，以強化船舶安全管理與航行安全。

(7) 加強海難救助工作及降低國籍商船海事件數

藉由落實船舶檢查，確保船舶適航性，並辦理應急

演練，及推動建立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制度。106 年國籍商船海事件數為 21 件，較以往各年度平均為 40 件，大幅減少。

有關規劃增設自動識別系統 (AIS) 岸臺設施部分，已於 106-107 年度規劃利用現有燈塔及燈杆建置船舶導航用自動識別系統，俾提升引航功能及掌握船舶遇險資訊。

持續加強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 (GMDSS) 之預警功能，俾提供船舶於我國海域所需海上遇險及安全之公共服務，以確保臺灣海峽附近海域船舶航行安全。另國際海事搜救衛星 (COSPAS-SARSAT) 正面臨系統轉換階段，預計未來世界各國將陸續汰換目前使用的低軌道衛星系統，升級為中軌道衛星系統，進一步加強船舶航行安全，本部航港局已於 106 年辦理「臺北任務管制中心中軌道衛星輔助搜救系統建置案」，依時程逐步於 107 至 108 年建置，以提升我搜救效能並與國際接軌。

(8) 改善離島海運交通

考量離島之地理條件限制，需仰賴海上運輸工具提供不間斷之旅客運送及載運民生物資、車輛等服務，及照顧弱勢族群與離島居民，輔導連江縣政府依「離島購建船舶計畫補助經費申請及執行原則」提報，以達成東引與南竿間每日均有海運航班交通服務，以及作為霧鎖馬祖機場時支援馬祖與臺灣間的交通運輸，並作為基隆-馬祖航線之備援船舶。

輔導澎湖縣政府提報「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可行性研究」，以汰換澎湖縣望安鄉及白沙鄉內二、三級離島之老舊交通船，並杜絕民眾附搭漁船引發之航安風險。另已於 106 年 9 月協助縣府向行政院爭取更新 2 艘公有交通船共 4 部主機之維修經費，以維護島際間基本民行需求。

補助澎湖縣政府 18 億元辦理「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經澎湖縣政府整合地方民意需求，並就中央與地方獲有共識部分持續進行高雄-馬公航線船舶朝提高客艙舒適性與私密性、提升臺澎間海上運輸整

體旅運服務品質為規劃目標。

航港局為全面推動及改善海運無障礙環境，協助各地方政府依權責改善交通船碼頭並督促權管業者早日落實法規規範，已研提「大眾運輸船舶及岸接設施無障礙補助計畫」，訂於 107 年度啟動海運無障設施補助作業，補助大眾運輸船舶之斜坡板和客製化輪椅，及臺東、屏東、澎湖地區交通船碼頭之岸接設施，以建構更友善之海運無障礙環境。

(9) 採納國際公約

國際海事組織(IMO)所採納及修改之國際公約日新月異，除持續關注國際公約最新的發展，並已於 106 年採納 IMO 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相關決議案，增(修)訂「安全管理證書」、「貨船安全構造證書」、「貨船安全證書」、「中華民國國際航線客船安全證書」、「國際船舶壓艙水管理證書」、「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及「中華民國防止污水污染證書」。

(10) 縮短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MTNet)進出港系統線上申辦作業時間。

為因應未來海運發展趨勢，營造優質海運資訊環境，航港局將進行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 MTNet 系統精進，提升航運資訊服務水準，縮短 MTNet 進出港系統申辦作業時間，以減少現行作業時間 10% 為目標，持續優化我國航港行政業務，提升海運整體競爭力。

為達此目標，航港局將應用新一代資訊發展技術進行 MTNet 系統更新，建立航港雲端資訊服務標準架構，讓常用資料或功能等資源以標準架構方式進行存取與分享，俾使資源能更快速整合與運用。

另針對資料庫的改進部分，將進行資料項目調和與整併，確保系統共用資料之一致性及正確性，並將 MTNet 應用系統進行再造，採跨載具及跨平臺設計，整合單一簽入及授權機制，增加操作者便利性及使用意願，以達到減少航商線上作業時間，提高業

者及民眾服務滿意度之積極目標。

2、港埠

落實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建構自由港區良好經營環境，持續鬆綁自由港區關、稅務管制，積極推動臺灣成為東亞增值運籌樞紐」及配合國家「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與「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等重大政策，衡酌全球航運發展趨勢，建構完善港埠設施，積極籌劃介接各項港埠相關業務，提供多元港棧服務，以合作、創新、永續為企業核心價值，鏈結倉儲物流、觀光旅運、物業管理、綠能風電與海外投資等多角化經營與布局，厚實港埠營運能量，強化顧客關係管理，創造永續經營環境。

(1) 擴建國際商港基礎建設

A、基隆港

基隆港港西聯絡道路於 106 年 4 月完工通車，有效解決基隆港內港交通及周遭市區交通瓶頸，並持續辦理西 2 至西 4 碼頭整建浚深工程，截至 106 年底實際進度為 85.17%，預定 107 年完工；東 2~4 旅運中心優化預定 107 年 8 月完成；另基隆港西 27 號碼頭整建工程、西 6、7 倉庫改建工程、軍方營區遷建工程及東櫃西遷配套工程碼頭、倉庫及櫃場優化等，已陸續發包。

B、臺北港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及第三、四期圍堤工程計畫」第二期圍堤工程已於 105 年 11 月完竣，完成圍堤全長約為 2,286 公尺，106 年 6 月已啟動造地作業，受收大台北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臺北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永久護岸工程，於 106 年 2 月完工，完成 1,000 公尺之護岸。

「臺北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工程-後續工程」已於 106 年 8 月完工；臺北港北 1 及北 2 碼頭(含登船廊道)新建工程截至 106 年底進度為 81.79%，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臺北港南碼頭 A 填區新生地地質改良工程累計進度 39.73%

，預定 107 年完工；南碼頭區 S09 碼頭興建及 B 填區圍堤造地工程於 106 年 11 月發包，預定 108 年底完工；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圍堤工程辦理規劃作業中，106 年底完成綜合規劃，刻正辦理委託設計招標作業。

C、臺中港

臺中港 105 號大宗散雜貨碼頭及 44、45 號散雜貨碼頭分別於 105 年 4 月及 12 月完工；18 號客貨運碼頭新建工程於 106 年 4 月完工；海運產業培訓園區員工訓練中心新建工程及住宿會館新建工程分別於 105 年 9 月及 10 月完工。

另臺中港 5A 碼頭改建及 5B 碼頭新建工程暨淺水船渠整建工程於 106 年 6 月決標開工，累計進度 17.93%，預定 108 年完工；臺中港 106 號碼頭新建工程已於 106 年 12 月發包，預定 109 年完工；36 號貨櫃碼頭興建工程已辦理細部設計中，預定 107 年 4 月發包。

D、高雄港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各工項已於 101 年起陸續發包，其中外廓防波堤興建工程已於 101 年 3 月 7 日開工，截至 106 年底累計進度 99.44%，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碼頭岸線、浚填及港勤船渠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 15 日開工，截至 106 年底累計進度 94.62%，預定於 107 年 7 月完工；S4、S5 碼頭護岸及新生地填築工程已於 104 年 5 月 6 日開工，截至 106 年底累計進度 72.97%，預定於 107 年 11 月完工。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圍堤造地工程已於 104 年 2 月開工，並於 106 年 12 月完工；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新建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開工，截至 106 年累計進度 86.43%，預定 108 年底完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散雜貨碼頭區公共設施工程已辦理細部設計，預定 107 年發包。

E、安平港

安平港第 10 號多功能碼頭新建工程於 105 年 10 月竣工。另安平港四鯤鯓散雜貨碼頭興建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刻正辦理招標作業。

F、花蓮港

自 101 年起陸續辦理東防波堤補強及消波塊拋放工程，105 年度 40 噸方 T 塊製作工程已於 105 年 2 月決標，8 月完工。花蓮港旅客通關服務站擴建工程於 105 年 4 月決標，並於 106 年 3 月完工；106 年度東防波堤整建、道路維護等，均已陸續發包，並於 106 年底完工。

G、蘇澳港

「蘇澳港航道、迴船池、港池疏濬工程」於 105 年 6 月決標，106 年 2 月完工。蘇澳港外廓防波堤災損修復工程(含漁港外堤)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決標，截至 106 年底累計進度 30.88%，預定 107 年底完工。

(2) 推動民間參與港埠建設及經營

106 年完成臺灣港群 99 件新簽約及 194 件續租招商投資案，合計 293 件，預計投入 64.29 億元，帶動國內關聯產業每年產值約 103 億元。

(3) 推動國際商港營運競爭措施

港務公司為提升港埠經營效能及臺灣「港群」整體競爭力，除在硬體上辦理各國際商港基礎設施及營運設施之建設與改善外，也在軟體上致力推動各項措施，如客製化行銷獎勵措施、藍色公路實櫃獎勵方案等；同時並強化轉投資事業如港勤公司、物流公司及土地開發公司的股權管理，提升轉投資績效；且透過人力資源處及海運發展學院規劃一系列之內外部培訓課程，培育海運專業人才，儲備港埠經營專才，全面提升臺灣港口營運、公司經營及航運專才競爭力，為成為全球港埠經營集團奠定根基。

(4) 加強國內商港及離島港埠建設

積極辦理澎湖、布袋、金門及馬祖港埠基礎設施，持續推動金龍頭營區開發計畫；布袋港北防波堤改善工程已於106年4月29日完工，另為促進布袋港觀光及休憩產業發展，已展開包括港區景觀整建、區域排水及整地等公共設施工程，其中專用區公共設施工程預計107年12月完工、客運服務區設施改善預計108年底前完工；金門水頭港客運中心已完成設計作業，工程案於107年1月已上網公告，預計109年完工；馬祖福澳碼頭區港區公共設施已於107年1月底完成；東莒猛澳碼頭新建工程於107年2月底完工。

106年度國內商港客運量總計為307.63萬人次(澎湖:61.38萬人次、布袋:53.81萬人次、馬祖17.01萬人次、金門175.44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1.86%。

(5) 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導向之港務發展策略

截至106年12月底止，6處海港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計有82家(臺北港7家、蘇澳港1家、基隆港11家、臺中港31家、安平港1家及高雄港31家)，進出口貨物量為986.66萬噸，進出口貿易值為3,303.96億元。

海港自由港區油品儲轉業務佔整體進出口貿易值約75%，然而國際油品價格易受國際情勢影響，油價波動極大，對海港自由港區進出口貿易值之影響甚鉅。鑑此，港務公司及航港局積極拜訪港區指標事業，發掘營運障礙，運用自由港區工作小組協調機制，從「行政流程簡化」、「鬆綁關務規定」及「創新營運模式」面向，協助業者發展多元創新營運模式，擴大招商效益，促進海港自由港區發展。

為強化自由貿易港區功能，建構港埠成為價值樞紐，本部督同港務公司擬訂及規劃之具體推動措施如下：

A、在降低營運成本、提高服務效能、提昇營運自由度面向：協助鬆綁修訂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自由貿易港區通關管理辦法等，以符

合全球運籌管理及國際供應鏈發展趨勢；強化國際物流配銷、檢測維修服務之營運模式，以發揮港埠物流服務效益；辦理自由港區相關培訓，以加強招商服務。

B、在完善自由貿易港區基礎建設面向：臺中港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約 2.57 公頃，已於 106 年 1 月 4 日審查後獲營運許可。

C、在擴展業務、積極招商面向部分，自由貿易港區各項推動措施如下：

(A) 優化自由港區營運環境：辦理相關招商活動，與國內外媒體合作增加曝光度外，並整合經濟部招商投資中心、經濟部台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工研院、各地縣市政府及各產業公會等公、民資源，宣傳自由港區利基並發放自由港區懶人包。

(B) 輔導業者從事自由港區業務：主動協調成功相關法規鬆綁，提供業者最佳投資環境及解決方案，例如：推動 F5 報單可採按月彙報、F1 報單逕行至課稅區委外加工、協助業者取得無加工證明發展自由港區發貨中心業務、縮短業者申請有機證明文件時程等。

(6) 推行綠色港埠計畫落實污染減量

以臺灣港群永續發展為目標，從「旅運」、「貨運」、「港口環境」及「城市/社區發展」四大構面推動綠色港口，落實港口環境管理系統，於 106 年完成轄下七大國際商港全面通過歐洲生態港認證，此外，亦執行港群污染減量計畫，辦理港區逕流廢污水處理工程及港區環境監測，於 106 年 3 月出版「臺灣商港環境監測報告」，將港區環境監測結果發布於網路上，並舉辦 2017 綠港論壇，透過各國綠港政策推動經驗分享，讓外界瞭解港務公司推動港區環境改善及永續經營之理念，以彰顯綠色港群推動成效。

(7) 推動降低港區空汙措施

港務公司會同航港局推動降低港區空汙 4 大措施：預定達成目標及具體做法包括 107 年起 7 大國際商港區域範圍全面實施船舶減速(達成率 100%)，並以 3200 萬元經費同步推動 20 海浬內減速獎勵措施；107 年底前具備岸電設施船舶泊靠高雄港 7 座高壓岸電碼頭使用率達 100%；強化港區非環保車輛管理，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未申請環保單位核發自主管理標章者，僅核發 3 個月以內(原期限為 5 年)之短效期通行證；船舶改用低硫燃油，自 108 年起全面使用低硫燃油，並以 4500 萬元經費於高雄港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提前實施獎勵措施。

(8) 打造水岸新亮點拓展郵輪商機

將與各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共同打造水岸新亮點，包含高雄港舊港區、基隆港內港區、臺中港中泊渠底端港埠服務區、蘇澳港交通轉運專區、花蓮港內港區及安平港遊艇碼頭區觀光休憩廊帶等，同時結合亞洲郵輪蓬勃發展之際，持續優化港埠作業條件及服務品質，積極進行國際行銷，106 年國際客運量突破 1,400 艘次、超過 114 萬旅客人次；17 航次郵輪首航臺灣，海外來臺 Fly Cruise 旅客也超越 4.7 萬人次，顯示臺灣觀光旅遊環境完善，成功吸引國際郵輪來臺，107 年預計來臺郵輪突破 670 艘次，國際旅客可望突破 120 萬人次，海外來臺 Fly Cruise 突破 5.5 萬人次，其中南向航次將突破 40 艘次。

(9) 配合國家綠能政策推展離岸風電關聯產業

配合國家推動離岸風力發電政策，港務公司以臺中港作為離岸風電發展基地，規劃辦理#5A 碼頭整建、#5B 及#106 碼頭興建工程，計畫經費計 28 億元，同時積極辦理相關後續土地招商，提供民間業者投資作為離岸風機設備組裝與作業基地。此外，為因應市場培訓需求及支援風場運轉維護服務，港務公司亦規劃籌設符合 GWO 標準規範之離岸風電安全訓練及認證中心及運維服務公司，提供未來風電市場

所需之安全訓練與運轉維修服務，擴大離岸風電整體經營績效。

(10) 依循新南向政策推動海外投資布局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開拓海外市場業務版圖，港務公司已著手進行海外投資標的之評估、洽詢拜訪海外潛在合資對象及研提投資計畫等事宜，為呼應政府政策方向，同時達到與我國企業共同南進投資、提升臺灣經濟動能等目標，優先鎖定以新南向政策之東南亞國家為投資首要評估標的，首件印尼貨櫃堆場暨倉儲設施投資計畫書業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獲本部函復同意，當前正與合資方賡續辦理合資協議書簽署及合資公司籌設前置作業，預計在 107 年第二季合資公司將正式啟動營運。

(11) 推廣燈塔觀光，連結資源服務便民

航港局轄管燈塔業務，我國原有 35 座，104 年 12 月 12 日正式啟用南沙太平島燈塔，正式取代鵝鑾鼻燈塔成為台灣最南端燈塔，並使燈塔數量增加至 36 座。因蘊含景觀、文化與歷史等資源，經文化資產保存法審查認證，已審定 3 座國定古蹟、2 座屬市定古蹟、2 座屬縣定古蹟及 3 座歷史建築。同時為活化資產、行銷燈塔意象，推廣我國海事教育與觀光旅遊，正積極朝開放燈塔觀光方向發展，截至 106 年 12 月，共開放 12 座燈塔，未來亦將持續推動開放觀光帶動產業發展。另有新北市野柳及淡水港、臺南國聖港、基隆基隆嶼、屏東琉球嶼等 5 座無人駐守開放燈塔，民眾可自由參訪。為充實旅遊行程內涵、提升服務品質，已進行多項公共設施改善及開發 QR Code 影音導覽系統，至 106 年 12 月底參訪觀光人數已達 118 萬 3393 人次，每年均有成長，106 年 7 月 23 日完成烏坵嶼燈塔復燈，並於當日辦理復燈活動。

為保存燈塔文史與推廣燈塔之美，106 年編輯「一道光一世情緣再版書冊」，收錄早年燈塔工作及燈塔家族的故事，已於 106 年 12 月發行。

(12) 燈塔維護及活化使用

我國燈塔已有百多年歷史，目前有 10 座已被列為歷史文化資產，亦有 12 座燈塔對外開放。因燈塔建築在長期人為與自然影響下，已有多處燈塔呈現損壞情形，為保存燈塔及提升其使用效能，航港局進行燈塔總體檢，將已開放燈塔串聯建置連鎖文物館，並加入現代之電子科技，辦理一次性修繕。

在燈塔整建結構安全的同時，因應國際間海事資產價值的提升，同步整合相關資源，重視後續的發展規劃，包括資產維護及觀光共構等保存與再利用策略面向重要議題，使燈塔在良好整建養護的狀態下，進而提升我國海洋文化，與觀光產業共構、與環境資源共生，預計 109 年可完成整建工程。

3、航空運輸

(1) 打造機場優質設施及服務

A、為發展桃園國際機場成為東亞樞紐機場並提供優質便捷空運服務，已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業於 106 年 5 月正式啟動停機坪及航廈基礎工程，同年底前已完成主體航廈細部設計及部分系統標招標作業，預計於 107 年第 2 季主體航廈動工。至於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業於 106 年 9 月底啟用南擴建區 3 樓部分出境空間，有助於提升旅客出境報到效率及服務品質，另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已於 107 年 1 月完成航站南路地下化及 W2 滑行道基礎，同時第三跑道建設已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朝 114 年完工目標努力推動。

B、為配合國土規劃及新南向政策，已展開辦理每 5 年滾動檢討之「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俾擬定我國民用機場功能定位及發展策略，另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業於 106 年 9 月陳報行政院，臺中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亦已提出規劃成果，將於近期陳報行政院，同時配合地方政府，完成南、北竿機場跑道改善評估計畫以及研議活化恆春機場之多元發展規劃構想方案，持續朝帶動所在地方之產業及觀光發展方向努力。至機場建設方面，除桃園國際機場外，高雄、松山機場跑道整建工程及臺中機場過夜停機坪工程均分別於 106 年底前完成招標，107 年將賡續施工，另臺中機場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工程亦預計於近期完成招標後進行施工。

(2) 推動航管服務及助導航設施升級

A、「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計畫，持續進行塔臺建築群樓施工及塔臺自動化系統建置工作，預計於 107 年上半年完成塔臺建築群樓施工，下半年完成塔臺自動化系統測試、人員訓練及新舊塔臺系統平行試運轉

等工作，整體計畫將於 107 年底前完成。

B、增設與汰換助導航、燈光與氣象設施，持續提升航管服務效能：

(A) 改善助航燈光設施：106 年 6 月 5 日完成汰換金門機場助航燈光及助導航裝備高低壓供配電設備。106 年 7 月 7 日、11 月 25 日及 12 月 10 日分別完成增設北竿機場跑道頭翼排燈、南竿機場簡式著陸區燈及臺東機場 22 跑道進場燈。

(B) 汰換助導航設施：「汰換臺北飛航情報區儀降系統」於 106 年 5 月 17 日決標，106 年底已完成嘉義機場 36 跑道、馬公 02 跑道、高雄機場 27 跑道 ILS/DME 及 1 套模擬訓練機設備架設，並依行政流程賡續辦理驗收作業。

(C) 完善雷達監視涵蓋：為強化金門終端空域低高度之監視涵蓋，金門終端雷達、太武山及金沙 ADS-B 接收設備已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建置完成。

C、新增直飛過境航路：為紓解臺北飛航情報區航路匯集瓶頸，於 105 年 11 月生效啟用之 Q11 直飛過境航路，已有效分流日、韓方向航情，紓解原有航路壅塞狀況；民航局再規劃增設 Q12、Q13 及 Q14 等 3 條性能導航航路，經 106 年 3 月 9 日第 238 次空中航行管制委員會同意後，於 106 年 8 月 17 日生效啟用，除可打開航路集中於恆春之瓶頸，提升飛安係數外，並有助於後續分流由香港經本區前往日本、韓國方向航班，增加空域使用彈性。

(3) 完善飛航安全管理機制

A、強化飛安管理：為強化預防管理，防止重大意外事件發生，民航局已訂定國籍民用航空運輸

業飛機重大意外事件十年移動平均發生率為 4.0 次/百萬飛時之關鍵績效指標，以建構安全民航運輸環境。

- B、落實飛安檢查：民航局依據民用航空相關法規建立航空安全檢查員制度，針對各國籍航空公司各項飛航與維修作業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工作，對於發現之缺點，均要求航空公司限期改正。106 年實施航務、機務、客艙安全檢查共計 15,297 次，開立 222 項缺點，已請相關業者改善。
- C、強化安全管理系統：本部持續督請民航局強化安全管理系統，建立資訊交流，以與國際接軌，完善監理機制；同時改善軟硬體功能，持續加強人員訓練與宣導，以提升應變能力。106 年度已完成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及 6 家維修廠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簡稱 SMS)第四階段文件符合性評估審查，並完成華航、長榮、華信、立榮與遠東等 5 家有經營國際航線之航空公司，完成 SMS 有效性評估。
- D、輔導設立航空人員訓練機構：民航局於 106 年 8 月 7 月輔導澳亞飛航訓練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通過「航空人員適職訓練機構」五階段檢定給證作業，成為我國首家航空人員適職訓練機構，提供 A320/A321 駕駛員適職訓練，亦可租用給其他國內外航空公司執行駕駛員訓練。目前已與台灣虎航合作進行駕駛員訓練，未來將視亞太地區航空人員訓練需求投入市場。
- E、建立與國際接軌之航空保安制度：民航局已核定國內各航空站及各航空公司保安計畫，並持續汲取國際航空保安最新規定，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召開國家航空保安會議。另為落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民航局每年編製「年度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工作預劃表及任務派遣表」，並按預劃期程實施航空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作業，106 年針對各

航空站及各航空公司實施之航空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共計 99 次，檢查發現之缺失與建議事項均已督導各受檢單位依限改善。另為持續強化航空保安措施，推動航空保安管理系統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簡稱 SeMS)，已於 105 年完成飛航國際線國籍各航空公司及桃園、高雄、臺中、臺北等 4 個機場之航空保安管理系統建置，106 年更擴大推動至飛航國際包機之機場，完成花蓮、臺南、馬公、金門、嘉義及臺東航空站之 SeMS 建置，並將執行情形納入執行航空保安品質管制範圍，強化全員保安意識，深植保安文化。

- F、強化空運危險物品安全運送作業：為符合國際民航公約第 18 號附約之規定，並加強空運危險物品之管理與監督，民航局仿效美國聯邦航空總署建置危險物品檢查員制度，以加強落實空運危險物品管理制度。106 年實施國籍航空公司、外籍航空公司、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及航空站地勤業危險物品檢查共計 568 次，檢查發現之缺失與建議事項均已督導各受檢單位依限改善。
- G、執行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查核：為使航空站之空側設施及作業符合國際民航公約第 14 號附約之規定，依「民用航空法」及「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實施航空站查核，106 年已實施桃園國際機場與臺北、高雄、臺中、馬公、花蓮、嘉義、南竿、北竿、七美及望安航空站等 11 座機場之查核，相關缺失與建議事項，已請各相關單位改善。
- H、完備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定：遙控無人機作業管理，目前係以航空公報「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 (Unmanned Aircraft Systems, 簡稱 UAS) 在臺北飛航情報區之作業」針對國防、公務機關與以政府經費進行研究、測試以及展示之 UAS，規範其作業。而為健全遙控無人機發展，民航局前已擬具民用航空法修正草案，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相關條文，明確規範遙控無人機之作業或

活動時應遵守事項及中央與地方分權管理之法律依據。經邀集地方與中央相關單位研議，並邀請相關業者、協會、學校與有關機關召開說明會，民航局及本部重新調整修正草案後陳送行政院，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審查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完成審議，送院二三讀。

I、透過三級監理機制加強對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之管理：

- (A) 第一級-督導地勤業及空廚業者落實自我督察機制：透過「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管理督導查核計畫」，對業者每半年自我督查結果進行文件、程序及紀錄審核，強化空側作業管理。
- (B) 第二級-加強航空站對業者機坪作業安全之管理：透過航空站空側作業自我督察、民航局對航空站空側作業查核時之實地複查，及督導航空站強化 SMS 安全管理系統之運作等，落實航空站對空側作業安全之管理。
- (C) 第三級-民航局對地勤業及空廚業持續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透過現場查核機制，瞭解各業者落實自我風險管控機制、缺失改善追蹤機制、人員訓練落實、變動管理作業及裝備狀況定期檢討及汰換等之公司運作，提供有效之改善建議並納入民航局後續追蹤業者改善之重點項目。106 年計完成 8 次查核作業，相關缺失已函請業者改善策進。

(4) 空運服務實績

106 年總起降架次為 50 萬 9,181 架次，較 105 年減少 3.4%；總旅客數為 6,597 萬 8,693 人次，較 105 年增加 4.3%；總貨運噸數為 241 萬 6,036 公噸，

較 105 年增加 8.2%。

(5) 增進機場營運效能

A、場站使用費費率調整：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吸引航空公司飛航松山以外之機場，民航局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所轄航空站之國際航線收費進行調整，將高雄、臺中及其他飛航國際包機機場之國際航線降落費，較原短期調整方案收費再調降約 20%(視不同機型而異)，並延續新闢航線及增班之國際航線降落費優惠措施，給與航空公司 50%~100%不等之優惠。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再就上開機場屬飛航新南向國家之航線，其班次降落費再予以減收 20%，為期 1 年，以提高航空公司載運觀光客直接進出各地區之誘因，開拓在地旅遊市場，此外桃園機場公司亦於 106 年 11 月正式公告施行「桃園國際機場新航點激勵方案」，提供降落費 50%優惠，以促使國籍及國際航空業者新闢定期直飛航線，提升機場營運競爭力。

B、改善旅客通關作業：為縮短機場旅客證照查驗時間，提供旅客便捷通關服務，桃園國際機場現已有建置 41 座自動通關查驗系統服務，目前國人使用率已超過 5 成。

(6) 落實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

為因應國際航空客貨運量成長趨勢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本部持續加速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期能帶動機場及周邊土地與產業發展，朝東亞空運樞紐目標邁進，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A、都市計畫與用地取得：配合內政部完成「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檢討修正內容及公開展覽作業，業於 106 年 11 月將前開檢討修正內容交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中，並於 107 年 2 月 3 日就計畫範圍縮減是否有合理性及必要性辦理聽證會議，後續將俟完成都市計畫再審定作業後，辦理區段徵收審議相關作業。

B、開發建設：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業於 106 年 5 月正式啟動停機坪及航廈基礎工程，同年底前已完成主體航廈細部設計及部分系統標招標作業，預計於 107 年第 2 季主體航廈動工，另第三跑道建設已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朝 114 年完工目標努力推動

(7) 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導向之港務發展策略

106 年 12 月底桃園航空自由港區(34.85 公頃)計有 32 家事業取得營運許可；106 年貨物量達 1.66 萬噸、貿易值達新臺幣 3,632.62 億元。後續將配合跨境電商，新南向及五大創新產業等重大政策發展，積極建構自由港區貨物可透過郵遞及快遞多元中轉出口便捷措施，並從強化地區產業關聯鏈結(如桃園亞洲矽谷計畫)角度，推動委託加工通關效率再簡化，以尋求與東南亞各大機場及相關產業進一步合作機會，並研議與臺北港發展海空聯運模式。

(8) 強化空運管理

A、為使外界瞭解國籍民用航空業者營運資訊，促進航空公司提升服務品質，民航局已建立國籍航空公司營運及財務資訊揭露制度，自 106 年第 2 季起每季定期公布航空公司營運及財務相關資訊。透過揭露上開資訊，有益社會大眾瞭解航空公司營運狀況與民航局相關監理情形、保護消費者知的權利及提供消費者作為消費選擇之參考，以促成航空公司間服務品質之良性競爭，強化公司治理，並縮小與外界理解之落差及積極保障消費者權益。

B、有關復興航空無預警停飛暨解散對各界造成重大影響，民航局已研擬「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民用航空運輸業停業或結束營業前，應將停業或結束營業計畫報請民航局核轉本部核准，並於本部核准 60 日後始得停業或結束營業；另同時規定民用航空運輸業未經本部核准即停業或結束營業、或未依核准停業或結束營業計畫執行，公司及其負責人(依公

司法定義包括董監事及經理人)將予以處罰。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106年12月20日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完成審議，送院二三讀。

(9) 維護消費者權益

- A、為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與加強對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含總代理)之管理，於106年4月21日修正發布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業者申請設立分公司或總代理時，應提交相關消費者保護措施，且總代理應負責處理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在臺營運所發生之運送糾紛或爭議。
- B、考量航空公司如暫停或終止航線，對於已訂票旅客之權益影響甚鉅，民航局參考日本作法，研擬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3條之1修正條文，增訂民用航空運輸業暫停或終止客運定期航線之申請期限及應提報消費者保護措施之規定。
- C、另民航局參考歐盟規定，於106年9月15日修正發布之「民用航空乘客與航空器運送人運送糾紛調處辦法」第3條中規範航空公司航班遲延時間如逾5小時以上，而乘客並未接受航空公司其他安排者，得向原售票單位辦理退票，航空公司不得收取退票手續費。

(10) 拓展國際航網

截至106年底我國已與57個國家或地區簽署雙邊通航協定。106年與盧森堡、俄羅斯、奧地利、索羅門群島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簽署或修訂通航協定。另配合新南向政策，積極提升飛航新南向國家航班密度，106年底實際飛航新南向航班已達每週554班。依據現行我國簽署之雙邊通航協定，與東南亞之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汶萊，大洋洲之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間之客貨運總容量班次不限；與越南、印尼、菲律賓及柬埔寨等國間亦有餘裕可增加航班，航空公司可依市場需求開闢或增加飛航上

述各國航點之航班，有助落實推動新南向政策，未來仍將持續策略性拓展東協國家及其他地區航權，鼓勵業者適時增加航線及航班，以提升航空公司營運空間及彈性。

(11) 推動航空產業環境永續

A、推動航空產業綠色經營方面，除自 99 年起推動我國各主要民用航空運輸業每年線上登錄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外，並協助立榮航空公司完成國內自馬公機場對外五條航線之碳足跡計算及驗證；依循國際民航組織推動航空運輸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輔導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提出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作為聲明書，承諾支持國際民航組織所訂定之三階段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為促進綠色消費觀念與低碳旅遊環境，民航局與華航集團共同合作制訂「航空旅客運輸服務—產品碳足跡類別規則」，揭露航空旅客服務之碳足跡（每人每公里的碳排放量），並於 105 年 11 月 9 日通過環保署審核與公告，作為航空運輸業者計算旅客運輸服務排碳量之依據。106 年完成華信航空松山對飛金門之航空旅客碳足跡計算，為國內首件獲環保署頒發之航空旅客運輸碳標籤，106 年 12 月 28 日已舉辦授證典禮及獲頒碳標籤，逐步向綠色運輸邁進。

B、為落實綠色機場政策，桃園機場公司刻正於桃園國際機場展開電動車汰換作業，已透由爭取環保署補助方式減少相關地勤業者負擔及加速執行，補助計畫業於 106 年 10 月提送環保署，並將持續研議獎勵、管制等措施，期能加速汰換作業，達成 107 年機場第一、第二航廈行李處理場 188 輛行李拖車電動化之目標。

貳、觀光部門

一、未來施政重點

為落實總統觀光政策，並衡酌我國觀光產業持續面臨全球化、數位化、在地化之發展趨勢，以及來臺客源市場大幅變動、區域旅遊競爭激烈等挑戰，續鑒於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UNWTO）訂定 2017 年為「國際永續觀光發展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Sustainable Tourism Development）」，刻正積極推動「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爰秉「創新永續，打造在地幸福產業」、「多元開拓，創造觀光附加價值」、「安全安心，落實旅遊社會責任」為核心目標，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五大策略，持續厚植國旅基礎及開拓國際市場。除積極營造臺灣為安全的旅遊環境外，更重視整體觀光產值的提升。因此，將持續掌握國際發展趨勢，發展綠色生態旅遊，活絡在地經濟發展，並協助產業轉型紓困，引導多元觀光發展，如此，不僅可以促進偏鄉就業，亦為安定社會結構之利基。短中期（107~109 年）以整體觀光收入每年成長 5% 為目標，長期則以形塑臺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為目標。

二、重要施政措施

（一）觀光市場實績

- 1、106 年 1-12 月來臺旅客人數計 1,073 萬 9,601 人次，較 105 年同期成長 0.46%，以觀光目的來臺者所占比例達 71.22%。中國大陸 273.3 萬人次(占 25%，負成長 22.2%)、日本 189.9 萬人次(占 18%，成長 0.2%)、港澳 169.2 萬人次(占 16%，正成長 5.0%)、韓國 105.5 萬人次(占 10%，正成長 19.3%)、歐美 100.9 萬人次(占 9%，正成長 9.0%)、新南向 18 國 228.4 萬人次(占 21%，正成長 27.6%)。整體而言，除大陸市場囿於大陸對臺限縮政策影響呈現負成長(22.2%)外，其他各主要市場均呈現正成長，尤以韓國(19.3%)及新南向市場(27.6%)成長最為明顯，新南向市場中以泰國及越南成長較為顯著，各客源市場結構占比漸趨於均衡。
- 2、在國人出國方面，106 年 1-12 月份國人出國計 1,565 萬 4,579 人次，較 105 年同期比較，成長 7.30%。
- 3、國內旅遊部分，106 年 1-12 月份臺閩地區 307 處主要觀

光遊憩區遊客人數計 2 億 8,506 萬 6,418 人次。依個別觀光遊憩區排名，公營觀光區以東豐自行車綠廊及后豐鐵馬道排名第 1，民營觀光區則以麗寶樂園遊客人數居首。

- 4、國際肯定部分，臺灣獲美國知名財經新聞網站 Business Insider 評為 2017 全球最具生活品質的 21 個國家之一、Rough Guides 將臺灣列入全球前 10 大必訪國家、日月潭單車道列入 Skyscanner 2017 10 大全球最美單車旅遊路線、英國報導通訊報(Telegraph)將阿里山森林鐵路列入全球最棒的 50 個鐵路行程、英國衛報(The Guardian)將臺灣列為 2018 年全球 40 個推薦旅遊地之一。

(二) 觀光施政方面

1、開拓多元市場

- (1) 以東北亞、港澳及新南向等主力市場，深耕長線市場品牌知名度，爭取包含商務高端、全球郵輪、穆斯林及 MICE（會展獎旅）等高消費客群，包裝多元且具在地特色產品，吸引在臺消費。更與臺灣各區域攜手合作，將國際旅客導入地方，創造在地共榮。
- (2) 觀光新南向市場：簡化來臺簽證措施，目前已將泰國及汶萊旅客試辦免簽證措施延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106 年 6 月 1 日起東協 6 國及印度放寬有條件免簽，以及提升不丹與斯里蘭卡簽證待遇，得申請觀光簽證。並獎勵臺商返臺辦理企業獎勵旅遊，跨部會協調「簽證便捷及通關專櫃措施」及整合縣市優惠措施等機制；鎖定各國首都圈及目標客群生活圈投放廣告，包括電視廣告、戶外 LED 牆廣告、捷運車廂及車站廣告、機場與市區大型看板及商場外牆廣告等，加強宣傳臺灣觀光，另配合區域特色資源，掌握網路行銷趨勢，邀請菲律賓網紅佳麗來臺拍攝購物、美食及浪漫主題短片，引起當地旅遊話題，並建置穆斯林友善旅遊服務環境，輔導業者取得穆斯林餐飲認證，積極爭取東南亞客源。
- (3) 拓展重遊市場：深化臺灣觀光品牌形象，積極拓展日韓、港澳、歐美等成熟市場，日本市場啟用日本代言人長澤雅美以《Meet Colors! 台湾》為主題，

並結合日本當紅話題女王渡邊直美於社群媒體 Instagram 的影響力，針對年輕女性大力宣傳臺灣觀光，開發具獨特性的在地旅遊行程，以提高重遊率。韓國市場運用代言人呂珍九，結合辦理公關活動、電視、平面廣告、旅遊節目和旅行社合作等作為，106 年首度突破來臺百萬人次。港澳市場製作播放「旅行臺灣」節目，每集以主持人搭配旅遊達人形式深度介紹臺灣，並邀請旅遊達人至當地與民眾面對面辦理旅遊座談會，聚焦話題，提高臺灣旅遊知名度。

- (4) 開拓主題市場：吸引 MICE（會展獎旅）、郵輪、穆斯林及包機、修學等主題客源，提供獎勵優惠措施及營造友善接待環境。獎勵旅遊截至 106 年 12 月止，計 388 團（較 105 年成長 30%）、42,985 人次（較 105 年成長 0.75%）。郵輪市場 106 年度亞洲郵輪聯盟（Asia Cruise Cooperation）第 6 次工作小組會議在臺中召開，包含香港、菲律賓、海南、越南及南韓均以成員或觀察員身分與會，會後更安排參觀臺中港及澎湖馬公港，營造未來成員間港口合作的機會，讓 ACC 成為臺灣港口城市與國際接軌的重要管道之一。臺灣友善穆斯林餐旅機構截至 106 年 12 月止達 143 家。另包機 106 年 12 月止計 126 架（較 105 年成長 45%），19,840 人次（成長 53%）；修學旅行至 12 月止，計 529 團（較 105 年成長 25%），51,287 人次（較 105 年成長 55%）。
- (5) 穩固大陸客源：透過觀光局駐陸辦事處及民間組織進行兩岸觀光交流，穩固陸客市場，並鼓勵業者開發多元創新旅遊產品，朝分時、分區、分流發展，確保旅遊安全及品質。另針對陸客自由行市場重點突破，鎖定上海、江蘇、浙江等華東地區重點城市，與航空業、網紅、旅遊達人、旅行業合作行銷。
- (6) 郵輪發展：106 年底發布「推動來臺空海聯營旅遊獎助要點獎助要點」，鼓勵國際郵輪公司共同吸引外籍旅客搭乘飛機來臺停留後，再搭乘郵輪體驗，擴大產業潛在效益。亞洲郵輪聯盟（Asia Cruise Cooperation, ACC）106 年版圖正式往北拓展，成功

邀請南韓加入，成為聯盟首名東北亞成員。同年，透過 ACC 力量首度與麗星郵輪合作開發出「菲律賓佬沃/馬尼拉-臺灣高雄-香港」的全新航程產品，由該郵輪公司旗下處女星號行駛 3~5 月涵蓋 3 個 ACC 成員的 15 航次新航線，並以包含高雄港在內的 3 母港營運模式，為臺灣及高雄港帶來近 2 萬名新南向旅客，而去年搭乘國際郵輪來臺外籍旅客也突破了 28 萬人次大關，較前年 17 萬人次足足增長了超過 64%，可見臺灣長年耕耘國際郵輪市場，並加強亞洲郵輪市場聯盟合作確實發揮綜效。

2、活絡國民旅遊

- (1) 為因應陸客縮減之衝擊及後續效應，推動短期「因應陸客縮減衝擊國內旅遊措施」，並已發布實施「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透過經費補助旅行業者包裝具在地特色之國內旅遊產品，以活絡地方觀光產業並減少產業衝擊。本實施要點自 105 年 11 月 4 日發布起至 106 年 1 月 5 日公告停止受理，業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全數核銷完畢，補助旅行社計 561 家 6,005 團，補助金額計 2 億 5,819 萬 4,263 元，補助參團旅客人數計 19 萬 9,000 餘人，估計可帶動近 10 億元之觀光效益及商機。
- (2) 配合行政院核定 106 年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一半用於觀光旅遊，國旅卡新制結合旅行業、旅宿業、交通運輸業、觀光遊樂業等，推動公務人員於非假日休假旅遊消費。經查 106 年公務人員使用國旅卡消費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消費金額分別為 8.07 億元、30.91 億元、0.76 億元及 6.6 億元(計 46.34 億元)，觀光旅遊產業合計消費金額由 105 年同期之 20.45 億元提升至 46.34 億元，四行業消費金額百分比由 105 年同期之 25.18% 提升至 55.5%，顯示國旅卡新制對挹注觀光產業已發揮實效。
- (3) 推廣「臺灣觀光年曆」品牌，整合臺灣觀光優勢資源成為創造經濟效益動能，透過開發「亮點旅遊產品」、推動「大型活動(Event)產業化」及持續提升

活動品質與內涵等作法，並藉由活動資訊整合建置、新興科技應用及創意行銷手法，結合食、住、行、購，帶動觀光及關聯產業發展。

- (4) 配合年會在臺舉辦契機（如 2018 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在澎湖、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等），結合地方加強城市行銷等作為，積極開拓國民旅遊市場，推展跨夜旅遊。

3、輔導產業轉型

- (1) 推動旅行業品牌化、國際化及電商化，依所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建立品牌旅行業獎勵補助要點」，補助旅行業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因發展品牌計畫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之利息補助、金質旅遊、銀髮族及無障礙旅遊、發展電子商務技術等，經查 106 年度計補助新臺幣 887 萬 6,945 元。
- (2) 提高旅宿業之競爭力，積極推廣星級旅館與好客民宿，並以形象代言人及透過網路活動與廣告，引導民眾認識星級旅館及好客民宿兩大旅宿品牌。進而鼓勵業者加入星級旅館與好客民宿行列；另依「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要點」，鼓勵一、二星級旅館加入訂房系統，透過網路行銷策略增加旅館曝光度及知名度，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旅遊，提升國際競爭力。
- (3) 106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民宿管理辦法」，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A、授權地方：觀光事業屬地方自治事項，授權當地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訂定民宿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規範，俾符合各地不同需求與現況。
 - B、經營規模調整：一般民宿客房數由 5 間調整至 8 間，面積限制亦隨之修正；另就一定規模以上者，配套增列較嚴格之規範。
 - C、原住民部落及馬祖地區申請民宿，就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替代建築物使用執照。

D、依文資法指定之古蹟及歷史建築，或具人文歷史風貌之區域，有條件放寬得設置民宿。

E、法規鬆綁：申請文件及程序（免謄本、繼承、土地未分割）、建築型態（集合住宅、地下室設客房）等法規，適度簡化或鬆綁之。

F、強化管理：針對已合法登記民宿，有重大違規情事，建立其退場機制。

(4) 強化旅遊安全管理

A、旅行業部分，本部業於 106 年 8 月 22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682004725 號令修正發布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6 條、30 條、37 條，增訂旅遊產品資訊揭露規範，以強化旅遊產品資訊之透明度；另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交路(一)10682006692 公告訂定「旅行業租賃遊覽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透過業界共同協力保障旅客旅遊安全。

B、旅宿業部分，訂定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要點，透過補助經費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旅宿業管理工作，全面提升旅宿環境及安全。

(5) 挹注東南亞語別導遊人力，並積聚接待服務能量，辦理「稀少語旅遊輔助人員」訓練，針對熟稔東南亞語之新住民、僑外生施以觀光旅遊相關專業知識與解說技巧之訓練，強化其協助外語導遊人員翻譯導覽工作，106 年計培訓 250 人協助導遊接待東南亞觀光旅客。同時鼓勵其透過「稀少語導遊輔導考照培訓」，考取外語導遊人員，挹注導遊人員接待能量，經辦理「輔導考照班」及「衝刺班」，計輔導 200 人報考 107 年外語導遊人員考試。

4、發展智慧觀光

(1) 為便利自由行旅客深入遊臺灣，推動觀光資訊服務平臺升級，包含「台灣觀光資訊網」提供友善操作介面之自適應(RWD)網站，「旅行台灣 APP」重新改版上線等，並強化台灣好行票證系統及旅運服務品質

。同時，利用 AI 人工智慧，建立觀光大數據資料庫，全面整合觀光產業資訊網絡，加強觀光資訊應用及旅客旅遊行為分析，引導產業開發增值應用服務，發展新型態與客製化之商業模式，並運用智慧科技及行動載具技術，完善自由行旅遊資訊服務、票證系統及旅運服務品質。

A、推動智慧遊樂園區服務精進計畫，提升國內遊樂園服務品質，有效解決國內遊樂園區內設施、活動、餐廳及服務之「排隊問題」，105 年度推出「智慧遊樂園區創新服務」，106 年度推展至 2 家遊樂園區，並收集更多大數據以完成遊客行為分析，精進園區服務。

B、利用 TripAdvisor 旅遊網站輿情大數據，剖析新加坡、日本、韓國等 8 國來台旅客，對本國 150 個以上景點之旅遊經驗及喜好評論，以瞭解該國旅客對本國觀光的喜好程度、趨勢走向、喜愛到訪景點等訊息，提供本部觀光局相關業務單位後續行銷策略之參考依據。

C、透過「電信數據分析來臺旅客拜訪及留宿縣市」採購案，以電信訊號取得來臺旅客行動軌跡，於 107 年 2 月結案，取得 105 及 106 年電信分析數據，產製之大數據資料，推估來臺旅客行為、喜好，供未來觀光政策制定與推行。

D、觀光影音多媒體資料庫建置，蒐集相關影音、海報、摺頁、宣傳手冊、紀念品，106 年 7 月起將整合於旅行臺灣 App 平臺，提供觀光客更多元的資訊服務。

(2) 強化大數據分析及應用，完善觀光資訊及服務品質，精進「台灣好行」與「台灣觀巴」服務品質，並建置「借問站」及提供走動式旅遊諮詢服務，擴大 i-center 旅遊服務體系之密度及深度。

(3) 推廣電子票證，便利自由行旅客遊臺灣，輔導縣市政府推廣「台灣好玩卡」，整合縣市熱門景點、交通票證、食、宿、遊、購等產業優惠措施，搭配推薦行程，導引旅客利用「台灣好玩卡」輕鬆走訪臺灣

各城市亮點。已發行高屏澎、宜蘭、中臺灣、臺東、臺南、北北基等 6 張地區限定好玩卡，後續將藉由舊卡綁定、平臺整合、跨域整合等過程，逐步達成未來「一卡通行」之平臺整合商業運轉機制。

5、推廣體驗觀光

- (1) 推動臺灣生態旅遊年：以「2017 螢火蟲生態旅遊年」揭幕，搭配全臺四季賞螢、賞鳥、賞蝶、賞鯨豚等在地生態體驗系列活動，整合地方政府資源，並邀請國內多家旅行社，共同推出 42 條優質生態體驗行程，從臺灣北、中、南、東到離島，包括夜探螢火蟲、濕地生態、離島風情、森林步道、參觀原住民部落等生態、人文體驗。同時，透過國內旅遊宣傳整體行銷推廣案，透過建置國內旅遊活動網頁、推薦「生態旅遊」相關行程產品與活動優惠，擴大國內旅遊規模並提高國人參與意願。該網頁並將整合各機關生態旅遊推薦行程，提高民眾參與生態旅遊之誘因，以達到推動國內旅遊穩定發展目的。全年帶動遊客前往國家風景區生態體驗達 33 萬人次，創造 2.48 億觀光產值，開創 827 個就業機會，並培訓 466 位解說員投入導覽行列。
- (2) 發展在地特色遊程：推動「體驗觀光·點亮村落」示範計畫，與地方政府及各部會合作，結合地方文化、藝術及產業等觀光特色，推廣在地旅遊、鼓勵綠色生態及關懷旅遊、落實環境教育，促進旅遊產業多元發展，吸引在地青年返鄉，使城鄉均衡發展、安定當地社會結構。由觀光局東北角、北觀、日月潭、西拉雅、東海岸、澎湖、馬祖、雲嘉南、茂林、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研提計畫辦理，期望培養在地觀光經營人才，提升在地旅遊特色，推廣深度套裝遊程，提升在地產業之品質及產值。
- (3) 營造高齡、無障礙等弱勢族群友善環境：執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落實 6S 理念，確立國家風景區發展方向及聚焦各地特色，集中資源，提升「核心景點」的旅遊服務品質臻於國際水準，並拓展周邊「副核心景點」，以引導遊客分流，帶動地方發展。針對熱門景點建立合宜的總

量管制，並兼顧女性、銀髮族、無障礙等特色族群需求，建置國家風景區通用旅遊環境，至 106 年已規劃建置 133 個通用（無障礙）旅遊據點。後續將持續以「旅遊路線」之概念繼續延伸增加通用旅遊據點，打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

- (4) 積極推動部落觀光：協助原住民部落建立觀光品牌、發掘部落特色產品和建立行銷管道、培訓部落專業導覽人員、包裝行銷部落特色節慶及民俗活動為旅遊產品，並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包裝為特色遊程，增加遊客停留部落時間，另藉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具知名度之活動帶動部落觀光產業發展，舉辦部落觀光成果發表會，積極行銷，創造部落更多收益。成立「交通部觀光局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會」，定期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勞動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教育部青年署等機關召開會議，自 101 年 11 月起已召開 8 次；自 103 年連續 4 年辦理部落觀光成果發表會，106 年 10 月於高雄駁二藝術特區辦理，共計安排 13 場原民工藝 DIY 體驗，24 場美食試吃，10 場原民美食 DIY 體驗及 34 場主舞臺表演活動，11 個參展單位營業額 4 日超過新臺幣 35 萬，總參觀人次達 5 萬 224 人次。
- (5) 提升景點服務能量，營造國際觀光魅力據點

A、持續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6 年度計辦理東北角管理處壯圍旅遊服務園區暨周邊景觀案工程、東部海岸管理處轄內遊憩據點環境改善工程、澎湖管理處處本部行政大樓及遊客服務設施整建工程、馬祖管理處莒光山海一家周邊景觀設施工程、北觀管理處觀音山遊客中心 B 棟猛禽館展示更新工程、參山管理處環山部落紫藤山城旅遊環境改善工程、日月潭管理處轄內水陸域設施改善工程、阿里山管理處太平雲梯及入口景觀區後續工程、雲嘉南管理處馬沙溝遊憩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西拉雅管理處遊客服務中心及行政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茂林管理處新威行政中心室內裝修工程、大鵬灣管理處濱灣遊艇泊靠設施新建工程等重

要建設，積極營造友善旅遊環境及優化觀光遊憩服務品質。

- B、推動「跨域亮點」四年期計畫，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具獨特性、唯一性、話題性且能突顯特色之國際觀光遊憩亮點，已評選出「桃園市-石門水庫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新竹市-新竹公園再生跨域亮點計畫」、「苗栗縣-魅力世遺·國際慢城舊山線亮點計畫」、「彰化縣-清水之森·幸福東南角」、「雲林縣-雲遊3林」、「嘉義縣-雲梯·茶道·梅山驛站」等6個計畫，刻由6個地方政府持續辦理觀光軟硬體環境整備中。
- C、針對地方重要風景區、觀光地區及旅遊帶等，進行遊憩據點特色加值之重點投資、環境改造及整體旅遊服務品質提升工作，106年度共計辦理新北市重現北臺灣淡蘭百年古道及觀光發展計畫、基隆嶼遊客遊憩設施改善工程、宜蘭礁溪鄉觀光環境整備計畫、桃園虎頭山公園與環保公園遊憩動線及空間整建計畫工程、新竹縣峨眉鄉十二寮生活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新竹市青青草原整體發展計畫、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魚藤坪遊憩區服務設施新建工程、彰化縣溪州鄉五分車鐵道旁舊郵電局整修建置、南投縣仁愛鄉清境高架步道系統第二期工程、雲林縣水濂洞瀑布串連峭壁雄風步道整建、嘉義縣朴子市日式洋風小鎮周邊景觀遊憩設施工程、臺南市運河光流域環境設施工程、高雄市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屏東縣台糖舊鐵道觀光風華再現整備計畫、花蓮縣七星潭風景區空間營造計畫、臺東縣東64線旅遊帶細部規劃設計暨環境整備工程、澎湖縣遊憩據點空間設施營造計畫、金門縣田埔廢棄營區坑道碉堡整建工程、連江縣媽祖宗教園區特色加值2期工程等75項計畫，並於106年底完成107年補助計畫之審查及核定作業。

(三) 振興花蓮災後觀光產業

1、短期措施：

本部觀光局「花蓮遊、花蓮加油」觀光產業振興實施計畫投入約 6,100 萬元，於 107 年底前辦理包括旅宿業紓困、觀光遊樂業重建、推動國人國內團體旅遊、鼓勵自由行「3355」旅宿活動、辦理觀光產業踩線宣傳活動、辦理旅宿優惠活動、Train-Bus 台灣觀巴台鐵旅遊護照、「台灣樂園節」海洋親水活動及國際擴大宣傳等措施。

2、中長期措施：

本部刻正推動「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於 108 年底前投入新臺幣 2.17 億元，推動定期包機補助、藍色公路旅遊補助、創意旅遊活動、整合行銷參展及推廣、臺鐵臺北=花蓮觀光專門列車等 5 項計畫，未來將適時滾動檢討。

參、郵電部門

一、郵政

(一) 未來施政重點

1、適時推展新種郵遞服務，滿足顧客多元用郵需求

秉持服務第一的精神，深入了解顧客多元需求，近期配合跨境網購需求特性，推動「貨轉郵」業務，將現行「轉口郵件」業務，擴及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並落實「境內關外」之作業模式；同時為建構國際電子商務物流操作優勢及誘因，吸引國內外廠商來臺設立海外發貨倉，開創跨境電商物流商機，積極爭取辦理「保稅出口郵寄」及「保稅進口郵寄」業務。另自 105 年 7 月起於新竹以北地區布建 59 座「i 郵箱」，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自助取/寄郵件服務，至 106 年底全臺布建已達 109 座；為擴大服務規模，將持續建置，於 107 年度續增建 900 座，達成全臺 1,009 座之年度建置目標，以展現優化服務、貼近新世代用郵客戶需求。

2、持續推動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發展郵政電商平臺，改善經營體質與業務競爭力

基於業務轉型發展物流需要及配合政府施政目標，掌握電子商務全球化趨勢，於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郵政現代化智慧物流園區，包含物流中心、資訊中心、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訓練中心及工商服務中心，期能優化業務服務品質，提供當地民眾就業機會及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目前整體開發計畫都審案已獲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其中「物流中心」已取得都審核備函及建造執照，預計 107 年發包動工。另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商務業務，發展郵政電商平臺，結合郵政既有金、物流及實體通路資源，發展郵政商城業務，除舉辦關懷農產行銷活動，持續建置農產行銷行事曆，有計畫協助小農行銷產品，提升公益郵政形象外；延續代售嚴選機制，提供民眾安心便利的網路購物環境，塑造郵政商城之價值品牌。

3、因應行動支付市場趨勢，建置數位支局，提供創新金融服務，打造便利、安全之數位化金融環境

鑒於網路資訊科技蓬勃發展，行動設備日益精進普及，未來數位化金融服務將大幅取代臨櫃金融服務。為打造便利且安全之數位化金融環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開辦「網路及手機預約辦理儲金帳戶變更類業務」、「e-Bill 全國性繳費提供活期帳戶即時繳費服務」、「與財金公司及支付寶合作辦理跨境電子支付」、「ATM 跨行無卡提款」、「HCE 手機 VISA 卡行動支付」等服務，未來將再陸續推出「e 動郵局行動身分驗證機制」、「電子支付連結郵政儲金帳戶付款」、「台灣 Pay QR Code 掃碼付」、「HCE 金融卡行動支付」、「網路投保」、「行動投保 APP」等服務，並於 107 年 3 月建置臺北金南郵局為數位郵局示範局，俾節省顧客臨櫃辦理時間，提升便民服務。

4、逐步導入綠智能電動車隊，以達低噪音、零排放的綠能源物流運輸目標

響應政府推動綠能及減少碳排放量政策，逐步導入綠智能電動車隊，107 年 1 月 15 日在臺北郵局舉辦「中華郵政 1627 輛電動機車成軍誓師大會」，成為國內率先建立綠能車隊的國營事業，宣示配合政府推動綠能環保的決心。未來亦將配合電動車產業發展，持續導入二輪電動機車及四輪電動貨車，漸次擴大電動車運用規模，並期藉由綠智能電動車隊建立，帶動各界重視環保議題，提昇民眾電動車使用意願。

5、積極推動公益活動、參與長照服務，善盡社會責任，塑造優質企業形象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辦理送信兼送愛心深化關懷獨居長者、提供銀髮保戶加值服務、協助維護金融秩序防制金融詐騙、利用中華郵政公司全球資訊網提供公益平臺、辦理全國身心障礙桌球賽、壽險保戶子女獎學金、捐血及「中華郵政不老運動」系列活動……等公益活動；另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設置適合輪椅民眾使用之 ATM 1,980 台、供視障人士使用具語音功能之 ATM 65 台、營業廳設置民眾使用廁所 109 處、銀髮友善服務區 37 處及漂書站 26 站，並配合政府公益政策，提供身心障礙人士跨行提款每月可享 3 次免收手續費之服務。

6、107 年度應辦理事項

- (1) i 郵箱布點計畫：107 年續於全臺郵局、大專院校、政府機關、社區、商辦大樓及工業(科技)園區及人潮匯聚處布點，將突破 1,000 座 i 郵箱。
- (2) 賡續辦理「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與「購建郵政局所計畫」：提供民眾及企業安心、安全、安穩的跨境物流服務，並提升營業場所服務品質，使顧客有寬敞舒適的用郵空間。
- (3) 建置數位支局：預計 107 年 3 月完成建置臺北金南郵局為數位郵局示範局，設置數位互動牆、數位金融體驗專區等。
- (4) 導入電動機車計畫：將於 107 年底採購 500 輛電動機車供郵遞作業使用。
- (5) 推展長照服務：107 年第 3 季完成「長期照顧健康保險附約」新商品開發作業，其給付內容為「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持續深化關懷獨居長者，預計 107 年為 65,000 人次；鼓勵長者走出戶外，107 年起預計辦理 60 場/年，參與人數 2,500 人/年。

(二) 重要施政措施

1、參加「臺北國際物流暨物聯網展」

106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參加「第 22 屆臺北國際物流暨物聯網展」，展示建置中的「郵政智慧物流園區」整體規劃，並介紹跨境物流及「i 郵箱」等創新服務。本次參展活動將園區建置規劃介紹給相關業者及潛在客戶，並以既有國際郵務經驗，成為物流業、企業客戶及跨境電子商務後勤支援夥伴。

2、辦理「106 年全國郵展暨中泰聯合郵展」

由台中市集郵協會、臺中郵局、中國集郵協會、泰國集郵協會共同主辦，於 106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於太平洋百貨公司豐原店舉行，展出 229 框(含泰國 101 框)郵集及 15 部集郵文獻，強化我國與泰國集郵交流。

3、辦理「兩岸交流 30 週年郵票特展」

自民國 76 年開放兩岸探親起，雙方交流至今已歷 30 年，為誌此歷史重要里程碑，除發行郵票 1 套 2 枚及郵摺 1 款外，並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 日在郵政博物館辦理「兩岸交流 30 週年郵票特展」，展出近 30 年來兩岸往來郵件、小三通首航紀念郵票及鴻雁傳書等具歷史意義的郵票及圖稿外，更特別徵集清治時期到 1950 年代初期之兩岸通郵信件，完整呈現兩岸源遠流長的通郵脈絡。

4、提升服務品質

(1) 營業窗口等候時間，各等郵局目標值均設定為 5 分鐘內，106 年除 1 月份適逢春節期間，平均等候時間較長外，截至 12 月底止，各局各月份窗口平均等候時間均於目標值內；另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起網路郵局及 e 動郵局新增「預填表單及線上取號」服務，更有效減少客戶等候時間。

(2) 賡續推動表單電子化發展之優質服務，提供多項單據(如保險補收/退還保費、保險費收據、生存/高等教育保險金給付單等)由電腦自動套印相關資料供保戶簽章確認即可。

(3) 型塑郵局新形象，美化營業廳環境

A、截至 106 年底已建置示範郵局 14 處，遍及北部、中部、南部及外島各區。預計 107 年至 108 年再建置 18 處示範郵局(107 年 11 處，108 年 7 處)，目標為各等郵局轄區至少建置 1~2 處，提供民眾明亮、親切、舒適及便民的用郵環境。

B、為有效改善營業廳內海報零亂現象，規劃設置電子海報看板，截至 106 年底共建置 145 處，預計 107 年度再建置 61 處。

(4) 自 103 年 3 月 12 日起，外匯匯款匯入幣別增為人民幣、美元、港幣及歐元，106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受理國際匯入匯款 7,514 筆，金額新臺幣 7 億 1,448 萬餘元。

(5) 提供網路設定約定轉入帳戶之服務：

本項服務自 105 年 3 月 17 日起實施，儲戶臨櫃申請本項服務後，即得自行透過網路郵局設定轉入帳戶，俾於網路郵局及 e 動郵局進行轉帳交易。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申請人數共 5 萬 8,871 人。

(6) 提供郵政 VISA 金融卡自動續卡服務：

本項服務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提供本卡效期即將屆滿時，中華郵政公司系統自動預製卡片郵寄持卡人，持卡人並可利用 ATM 完成開卡手續。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寄出張數共 9 萬 1,066 張。

(7) 為關懷 106 年 6 月 3 日超大豪雨及 7 月 29 日尼莎及海棠颱風受災保戶，除主動派員慰唁及協助辦理理賠事宜外，並提供寬延繳納保險費、保單借款免息、免費補發保險單及房貸 1 年寬限期只付利息免還本金等優惠措施。

(8) 106 年發行多款特色郵票並舉辦郵、特展：

A、3 月 28 日發行「寶島風情郵票小全張-臺南市」：以手繪風格呈現臺南市古都風貌。

B、6 月 9 日發行「臺灣鐵道橋梁郵票」：以鐵道橋梁搭配行駛其上的火車為主題，介紹臺灣鐵道橋梁之美。

C、8 月 1 日發行「無面值郵票(續)」：為應郵資調整及方便公眾用郵，循各國通例，發行「國內印刷物基本郵資」及「國內信函基本郵資」1 套 2 枚郵票。

D、8 月 16 日發行「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紀念郵票」：首次採特殊平行四邊形 8 枚聯刷設計，並採聖火造型之異形齒孔。

E、為讓民眾欣賞郵票之美及認識臺灣之風土民情，郵政博物館於 106 年共辦理「美哉寶島～臺灣風情郵票」、「翩翩方寸一鳥類郵票」、「旺旺呈祥一生肖郵票」等 9 項郵、特展，共吸引 7 萬餘人次參觀。另於每月第 4 週之星期六，定期與中國郵票研究會及中華文物郵學會共

同辦理「譚郵講座」，邀請集郵或郵學專家介紹郵品、郵識，分享集郵樂趣。

(9) 結合郵政醫院提供壽險保戶掛號費及診察費 5 折就醫優惠，另就心電圖檢驗費、X 光檢查費、頭(特)等病房費 7 折優惠，並自 106 年 9 月 12 日起新增銀髮保戶離院安心叫車服務、專科醫師門診優先預約、住院病床優先安排及提供醫療輔具租購優惠等 4 項增值服務。

(10) 提供郵局窗口郵用磅秤準度之優良管理及服務

A、為使每封郵件達到更公平公正交寄，及提升民眾對郵局信賴，中華郵政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之認證。

B、透過定期法碼校正，磅秤定期檢測，檢測紀錄表彙整審核及公正單位標準檢驗局不定期抽測，確保準度正確可靠，提供優質服務。

5、開辦新種業務，加強便民措施

(1)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延長營業時間郵局有 69 處，星期六營業郵局有 287 處，星期日營業郵局有 1 處，另有郵政代辦所 579 處，郵票代售處 454 處。

(2) 持續提供高效率、全方位之電子商務平臺，適時更新「郵政商城」網路購物平臺系統；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有 2,101 家廠商申請加盟。

(3) 為提供民眾便利、安全且多元化之線上繳費服務，民眾得透過電腦或行動裝置利用 e-Bill 全國繳費網，直接以存簿帳戶及身分證號辦理本人即時繳費，自 106 年 7 月 26 日開辦。本業務截至 106 年 12 月底，交易筆數共計 16 萬 2,567 筆；交易金額共計 16 億 5,010 萬元。

(4) 為因應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參加財金公司跨境電子支付服務平台與大陸支付寶合作提供兩岸民眾安全便利之跨境支付服務，自 106 年 8 月 14 日正式營運。本業務截至 106 年 12 月底，交易筆數共計 5 萬 6,486 筆；交易金額共計 9,278 萬元。

(5) 持續增加國際匯兌、外幣、人民幣及旅行支票買賣經辦郵局，106 年截至 12 月底止，國際匯兌局新增 19 局，共計開辦 242 局；外幣、人民幣及旅行支票買賣經辦局新增 18 局，共計開辦 271 局。

(6) 賡續推展郵政 VISA 金融卡業務，自 98 年 9 月 30 日開辦起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流通卡數為 356 萬餘張。106 年截至 12 月底止，刷卡及國外提款金額計新臺幣 297 億 8,398 萬餘元。

(7) 開辦實體 ATM 無卡提款業務：

本項業務自 105 年 12 月 16 日開辦「局內 ATM 無卡提款」，106 年 10 月 12 日開辦「跨行 ATM 無卡提款」，民眾透過行動設備取得提款序號，並於 ATM 端輸入提款序號及無卡提款密碼即可於中華郵政公司或其他銀行之 ATM 提領現金。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交易筆數為 4 萬 75 筆，金額達 2 億 2 千萬餘元。

(8) 開辦線上預填表單服務

本服務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於網路郵局及手機 e 動郵局開辦，客戶可於線上預先填妥儲匯單據，列印或儲存預填單條碼，於臨櫃時交櫃員讀取並完成交易，免填寫紙本單據。

(9) 開辦「郵政 HCE 手機 VISA 卡」發卡業務

本業務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起開辦，透過「台灣 Pay 行動支付」APP，提供郵政 VISA 金融卡持卡人以智慧型手機下載完成註冊，即可將郵政 VISA 金融卡卡號轉換為「HCE 手機 VISA 卡」，於全台及世界各地設有感應式刷卡機的 VISA 實體商店購物消費。

(10) 自 106 年 11 月 28 日起銷售「郵政簡易人壽安心小額終身壽險」，提供身故、完全殘廢及祝壽保險金之壽險保障，協助政府社會保險及為社會救助機制建構一道基本的安全防護網。

6、加強兩岸郵政業務交流合作

(1) 為滿足兩岸商貿物件、跨境網購及民生用品郵寄需

求，101年9月17日開辦兩岸郵政速遞（快捷）航空郵件服務；102年3月20日更進一步開通兩岸郵政速遞（快捷）海運郵件服務，廣受民眾歡迎與使用，截至106年12月底止，共收寄70萬1,830件。

- (2) 為因應兩岸跨境網購寄件輕小化趨勢，102年12月16日開辦兩岸「郵政e小包」業務，針對2公斤以內輕小物品提供客製化跨境郵遞服務，讓民眾有更多元、更實惠的郵遞選擇，截至106年12月底止，共收寄75萬5,737件。
- (3) 為促進兩岸集郵交流，並擴大集郵業務合作，自102年起每年輪流於兩岸共同舉辦郵展。106年9月15-19日於大陸天津郵政博物館舉辦「第四屆海峽兩岸珍郵特展」，期間除參加特展外，並透過出訪，汲取陸方發展業務之成功經驗，持續深化兩岸已建立之合作共識及機制。

7、運用資訊科技，提供便民服務

- (1) 賡續推展「e動郵局APP」業務，結合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之便利性，陸續提供儲金結存、繳費、保單紅利、生存保險金、保費紀錄、保費墊繳欠繳及保單借款現況、契約基本資料等查詢及變更作業，及郵務投遞區域、週六日服務郵局查詢功能等。截至106年12月底止，下載APP人數達197萬人次。
- (2) 持續於全國1,289個服務據點設置iTaiwan免費無線上網熱點，截至106年12月底止，使用人數已達494萬3,920人次。另配合行政院以iTaiwan無線上網服務熱點為基礎，擴大行政院所屬機關主管公共區域推動設置手機充電站，延伸為民服務政策，完成設置1,307個公共手機充電站。
- (3) 因應新世代客戶需求，結合郵政物流、金流與資訊流，於105年7月起推出「i郵箱」服務，提供客戶24小時自助取/寄郵件服務，不受郵局營業時間限制，全年無休。另於106年5月25日上線啟用「i郵箱(iBOX)收寄功能」，透過郵寄便i郵箱託運單列印及i郵箱收寄功能，提供客戶不同寄件管道，提升

物流業務競爭力及增進客戶便利服務。

- (4) 建置「雲端行動支付服務 (HCE Token)」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上線啟用。提供郵政 VISA 金融卡持有人申請、下載郵政雲端 VISA 卡至手機後，即可使用行動皮夾進行 NFC「近端消費」，及在網路購物、繳費等「遠端支付」，由於 HCE 係模擬安全元件，相關卡片資料皆儲存於雲端，不須安裝 SD 或 USIM 卡，降低卡號被盜用、卡片遺失之風險，提供客戶更便利的行動支付服務。
- (5)「ATM 無卡提款」服務於 105 年 12 月上線啟用，提供持有晶片金融卡(含 VISA 金融卡)且具 e 動郵局憑證之客戶，透過臨櫃或網路 ATM 開通無卡提款服務後，每次提款前於 e 動郵局預約無卡提款序號，即可至實體 ATM 進行「自行無卡提款」交易，提供客戶更便捷提款服務。「跨行無卡提款」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上線啟用，其他已開辦跨行無卡提款服務之銀行客戶亦可透過郵局 ATM 進行無卡提款。
- (6) 建置新一代網路郵局系統，於 106 年 3 月上線啟用。因應業務發展及客戶各類行動設備使用等多元需求，建置新系統及其行動版網頁，提供客戶完整服務及滿足現行主流行動裝置使用之需求，並持續提供多元服務及行銷通路，擴大服務客群、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強化金融資訊服務的競爭力。
- (7) 建置「郵政電子商務第二代平台系統」，並持續整合郵政電子商務通路資源，串接 i 郵箱購物取件功能，提供 24 小時自助取件服務。自 106 年 8 月啟用郵局取貨服務，提供更多元便利的取貨方式，以因應電子商務未來業務成長及多樣化營運需求。
- (8)「跨境電子支付(匯出)作業」於 106 年 8 月 14 日上線啟用。透過財金資訊公司及大陸第三方支付平臺，客戶可於境外網站(淘寶網、天貓商城)購物消費，使用金融卡輕鬆完成付款。
- (9)「即時發卡」作業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上線啟用。客戶申辦晶片金融卡即可現場領卡，不需二次臨櫃，免除客戶 3~5 天等待時間，提高發卡效率。

- (10)「線上取號、預填表單功能」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上線啟用。線上取號功能：提供客戶經由網路即時取得支局號碼牌及使用電腦或行動裝置查詢各郵局等候人數等資訊。預填表單功能：提供客戶經由網頁表單輸入資料，產生條碼儲存於手機，臨櫃時給櫃員掃描，簡化流程及提升處理效能。
- (11) 為提供完善的導覽服務，郵政博物館除於展場設有導覽人員及備有語音導覽機供顧客借用外，並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完成自主導覽系統建置，顧客可利用手機、平板等行動裝置下載該導覽 App，經定位後，將自動出現導覽語音、文字及圖片，並有中、英、日 3 種語言版本可供選擇。
- (12) 中華郵政公司為貼近年輕族群，與時俱進，該公司自 103 年 4 月 29 日加入 LINE 官方帳號，藉由 LINE 強連結 (Strong Tie) 社群功能，已設計 8 波貼圖供廣大用戶間相互傳遞、廣泛傳播，以利業務行銷。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加入該公司好友數逾 957 萬人次，貼圖轉載數逾 3 億 971 萬次；並即時提供、發布各類郵務、儲匯、壽險與集郵等業務訊息共 888 則，及利用 65 次 on air 模式辦理贈獎活動。

8、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持續支援政府公共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 (1) 密切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情勢變化，審慎規劃資產配置，加強避險策略及資產負債管理，以降低投資風險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 (2) 賡續配合辦理政府核准之重大公共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融資，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提供郵政儲金支援國家中長期經建融資之未還款餘額為新臺幣 314 億元。
- (3) 支持政府推動新創重點產業政策，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相關之有價證券 1,946 億餘元，未來將持續相機投資。

9、加強活化房地資產

- (1) 持續檢視各級郵局房地實際使用情形，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前提下，調整騰出具出租潛力空間辦理活化，增裕營收。
- (2) 營業使用節餘場地，經評估土地使用分區、建物用途、區位及面積等條件可供商辦大樓、商務飯店等(如臺北東門郵局、高雄前金郵局)使用者，將配合其需求辦理活化出租。
- (3) 篩選合適房地或配合政府、毗鄰地主，辦理自辦(如臺北信維郵局)或參與公辦(如臺北北門郵局)、私辦(如永和郵局、士林芝山郵局)都市更新案，獲取容積獎勵增加開發效益，並帶動周邊經濟繁榮。
- (4) 擇大面積及經濟繁盛地區之老舊局屋拆除改建為綜合使用之商業大樓，於建物規劃設計前先覓得承租人，在符合土地使用規定下參考承租人需求興建建物，除可避免二次施工外，且增進承租方建物利用效益及中華郵政公司租金收入，大幅增加整體開發效益及效率(如桃園中壢郵局)。
- (5) 為配合立法院決議及達成台灣郵政協會協助發展郵政業務之設立目的，將配合該會部分資產直接捐贈中華郵政公司之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俾達管用合一目標。

10、強化風險管理

- (1) 訂定年度儲匯資金及壽險資金風險胃納、市場、信用風險限額及風險燈號警示範圍，以及壽險資金外匯風險、外匯曝險比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比率控管機制。
- (2) 訂定年度風險管理工作計畫，各業務單位依風險項目分別訂定關鍵風險指標及警示值進行追蹤控管，擬訂當關鍵風險指標達警示值時必須採取之因應措施，並按季檢討執行成效。
- (3) 強化風險管理量化技術，規劃建置「信用風險值評估系統」。
- (4) 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發展及執行效能，定期完成

整體風險控管情形報告。

- (5) 定期監控公司整體投資部位曝險情形，確保於風險可承受範圍內，達成年度經營目標。

11、維護金融秩序，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106 年截至 12 月底止，防制金融詐騙 813 件，總計減少民眾財產損失達新臺幣 1 億 5,291 萬餘元。

12、強化資訊管理系統

- (1) 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壽險業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規定，已進行 106 年第 1 及第 3 類資訊系統資安評估作業，並於 106 年 11 月完成。
- (2) 為避免駭客惡意利用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造成中華郵政公司資訊系統服務中斷，已於 106 年 7 月導入企業端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防禦機制，並輔以流量清洗服務，以提升系統服務可用率。
- (3) 郵政公司 ATM 屬 Windows XP 作業系統共 1,280 臺，為維護 ATM 作業安全，已於 106 年底全數完成作業版本升級或購置新機汰換作業。
- (4) 為提升系統遭駭客掛馬或利用系統漏洞上傳惡意程式後之反應時間，已於 106 年 11 月建置網站系統程式異動監控暨通知機制，以即時偵測重要網站檔案異動情形，並通知系統管理者判斷是否為非法異動，降低系統遭入侵風險。
- (5) 因應資訊系統弱點揭露之數量及頻率日益升高，企業即時進行弱點修補工作更為困難，各項未能及時修補之弱點可能遭駭客利用進行攻擊。為降低資安風險，已於 106 年 8 月導入虛擬修補機制，利用入侵防護技術預先防堵弱點，避免弱點遭到攻擊。
- (6) 建置資訊服務管理制度及資訊服務管理系統，以 ITIL v3 及 ISO 20000:2011 國際標準，建立符合公司經營策略與業務需求且具持續改善能力之服務導向資訊

服務管理制度，並建置工具系統平臺管理相關資訊服務流程，提升資訊營運綜效及創造企業價值。106 年完成服務臺、服務請求、事件、事故、資訊需求及問題等第 1 期管理流程規劃、建置及上線，預計 107 年 10 月完成第 2 期管理流程規劃及建置。

13、持續關愛社區，善盡社會責任

- (1) 106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到府收寄及投遞掛號郵件服務」，收寄 2,234 件、投遞 9,818 件，共計 1 萬 2,052 件。
- (2) 106 年度辦理「郵政關懷獨居長者服務」，包括居家探視、緊急異常通報及年節慰問等，共計 6 萬 4,388 人次。
- (3) 利用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建置郵政公益平臺，免費提供公益勸募團體提出申請，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67 家公益團體提出募款申請。
- (4) 依農產品產期制定年度「郵政協助各地特色農產運銷行事曆」，計劃性協助小農獲益，提供小農網路行銷、金流代收及物流遞送等一條龍式服務，以產地直送方式，讓消費者嚐鮮，農民並配合撥出小部分貨款，捐助當地弱勢團體，創造「農民」、「消費者」、「弱勢團體」三贏。106 年截至 12 月底，已辦理 13 檔關懷農產行銷活動，農產品銷售金額總計 3,472 萬元，公益捐助捐款金額共計 53 萬餘元，捐助對象包含伊甸基金會高雄區早期療育服務、華山基金會、創世基金會……等 13 個公益團體。
- (5) 配合政策，調降代收學雜費之手續費，106 年截至 12 月底止，減收手續費計新臺幣 472 萬餘元。
- (6) 辦理郵政壽險保戶子女獎學金抽獎活動，106 年度申請人數共計 2 萬 3,025 人，實際得獎 2,844 人，發出獎學金總額 476 萬元，已全數匯入得獎人指定帳戶。
- (7) 106 年 4 月至 5 月舉辦「手寫有溫度 寄信有真情」活動，其中「鋼筆達人講座暨書寫比賽」，全國各地

共辦理 28 場，參與人數共計 1,936 人；「親愛媽咪」活動，全國共募集百萬張明信片。

- (8) 10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辦理「捐熱血 郵愛心」活動，全國各地郵局共募集 3 萬 593 袋熱血。
- (9) 106 年 8 月 19 日舉辦「郵政壽險盃全國身心障礙桌球賽」，共 60 組隊伍計 129 位選手及隊職員參加。
- (10) 106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舉辦「中華郵政不老運動-銀髮踏青樂悠遊」活動，共辦理 20 場次，保戶參與人數共計 1,611 人。

14、106 年度管制計畫執行情形

(1) 購建郵政局所計畫(106-109 年)

為提升服務品質，提供顧客寬敞舒適用郵空間，並活化資產管理與營運，106 年度計畫購置房地 13 處、興建局屋 13 處。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辦理購置房地 7 處（含給付第 1 期款 1 處及驗收付款 6 處；另 6 處免予執行）；辦理興建局屋 13 處（含設計中 1 處、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中 1 處、申請建造執照中 2 處、繪製招標圖說中 4 處、開工準備作業中 2 處及施工中 3 處）；另可支用預算數 33 億 6,234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數 33 億 6,234 萬 2 千元，執行率 100%。

(2) 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103-109 年)

為發展物流業務需要，建置全方位物流園區。106 年度計畫購置房地 1 處(第 4 期款)、興建局屋 5 處、購置機器設備 2 處。

A、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購置房地 1 處已給付第 4 期款；興建局屋辦理情形如下：

(A) 公共設施：工程採購案已決標，辦理初步整地、清理作業中。

(B) 物流中心：工程採購案改採最有利標方式重新辦理招標作業中。

- (C) 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委託技術服務案需求訪談及基本設計中。
- (D) 資訊中心：委託技術服務案基本設計初稿審查中。
- (E) 工商服務中心及郵政訓練中心：工商服務中心委託技術服務案使用需求研擬中；郵政訓練中心已併於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委託技術服務案辦理。

購置機器設備辦理情形如下：

- (A) 物流設備(機械及資訊設備)：委託技術服務案使用需求書擬定。
- (B) 郵件自動化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委託技術服務案整體規劃報告書初稿審查中。

B、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可支用預算數 17 億 3,157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數 16 億 7,694 萬 4 千元，執行率 96.85%。

(3) 郵政資訊作業發展計畫(106-109 年)

為利進行金融內稽、風險分析、業務決策及發展數位郵局、顧客行銷等作業能有效利用各類交易資料，發揮資料價值，106 年度計畫購置主機及週邊設備(大數據分析平臺)1 套。截至 106 年 12 月止，已完成最後階段驗收；可支用預算數 3,420 萬元，預算執行數 3,420 萬元，執行率 100%。

(4) 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102-106 年)

各郵件中心自動化機器已逾使用壽年，處理效率降低，規劃汰換舊有設備，以提升郵件處理品質及時效。106 年度計畫完成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 7 台及管理資訊系統設備 1 套之安裝、測試、驗收及最後付款。截至 106 年 12 月止，已完成最後階段驗收；可支用預算數 2 億 8,305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數 2 億 8,305 萬 4 千元，執行率 100%。

15、營運實績

項 目	106 年度實際數	106 年度預算數	預算達成率
郵件收寄件數 (千件)	2,387,131	2,539,544	94.00%
集郵收入 (新臺幣千元)	760,804	689,830	110.29%
儲金日平均餘額 (新臺幣千元)	6,110,932,693	6,156,300,000	99.26%
匯款承作量 (新臺幣千元)	1,697,426,286	1,605,000,000	105.76%
保費收入 (新臺幣千元)	143,778,905	142,000,000	101.25%
代理承作量 (新臺幣千元)	17,488,210	15,483,000	112.95%

(106 年度本期淨利達成年度預算數 116.47%)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實際數	106 年度預算數	預算達成率
總 收 入	328,926,857	286,584,099	114.77%
總 支 出	311,269,526	275,604,338	112.94%
稅 前 淨 利	17,657,331	10,979,761	160.82%
所 得 稅 費 用	7,043,441	1,866,559	377.35%
本 期 淨 利	10,613,890	9,113,202	116.47%

二、電信資源規劃及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

(一) 未來施政重點

1、我國無線電頻譜資源規劃與應用

掌握國內整體資通訊產業頻譜需求及國際技術發展動向，盤點政府機關(專用頻譜)、業者(商用頻譜)、及一般民眾(免執照頻譜)需求，研析國家頻譜資源規劃之上位政策，並報請行政院審核施行。針對未來 5G 新技術所需資源進行實驗頻譜規劃，將國際上 5G 早期商業化之最有可能頻段納入「頻率供應計畫」作為實驗頻率，主動公告可供實驗頻率及試驗區域，以利各界進行試驗，以大幅縮減申請程序，加速產業研發及商轉進程。

2、掌握先進交通通訊技術智慧運輸系統再升級

研析國內外先進交通通訊技術，規劃相關電信頻譜政策，引領我國車聯網、智慧運輸系統之頻譜使用，並積極與產官學界合作，以帶動整體產業發展。結合資通訊與交通運輸科技，運用電信專業人力辦理本部資通訊科技跨領域新興業務，並協助資通訊及智慧運輸等業務發展。

3、推動我國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IPv4 升級至 IPv6)

依據「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規劃，於 105 年開始推動各政府機關(構)內部使用網路升級 IPv6，107 年賡續促請各政府機關(構)依其規劃期程完成升級，並將協調促請 ISP 業者升級 IPv6，促進我國網際網路全面升級。

4、強化網際網路國際接軌與跨境合作

擴大參與網際網路相關國際組織(ICANN、IGF)，掌握網際網路最新國際公共政策發展及網路治理前瞻議題，促進跨境合作與資訊交流，以建構安全、穩定及可信賴之網際網路環境，並培養國際人才實質參與國際網際網路政策制定，提升我國能見度。

5、推動高速寬頻網路建設

依據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所訂定 2020 年 1Gbps、2025 年 2Gbps 高速寬頻服務涵蓋率分別達到 90%之總體發展目標，賡續推動高速寬頻網

路建設，達成各分年指標，完備下世代 ICT 發展基礎。至 106 年底止，主要固網寬頻業者之 1Gbps 涵蓋率為 34.2%。

6、107 年度應辦理事項

- (1) 為迎向 5G 新興通訊技術及創新應用服務，本部刻正規劃新版「頻率供應計畫」(修正草案)，預計將會公告 3.3GHz-3.8GHz、24.25GHz-29.5GHz 及 37GHz-43.5GHz 等國際上 5G 早期商業化之最有可能頻段，將優先開放產學研等各界進行 5G 試驗。
- (2) 為加速產業實驗研發腳步，本部規劃之新版「頻率供應計畫」(修正草案)，將更進一步公告特定實驗頻率、試驗場域及測試條件，期望能縮短實驗申請程序，促成產業群聚進行創新實驗。其中，針對 5G 實驗頻率部分，於每一個試驗場域同時提供 1GHz 以下 (816MHz-821MHz 及 857MHz-862MHz)、1-6GHz (3300MHz-3500MHz)、6GHz 以上 (24.25GHz-30GHz、37GHz-43.5GHz) 之低、中、高頻段組合，以符合國際頻譜規劃趨勢，透過高低頻段不同物理特性建構之通訊網路，創造多元應用服務發展。

(二) 重要施政措施

1、我國電信整體資源規劃

依據國內頻譜需求及國際技術發展動向，定期檢討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頻率供應計畫」、「電信網路編碼計畫」，積極帶動我國資通訊、電信產業向前邁進。

2、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務執照屆期處理

為因應我國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務執照將於 107 年底屆期終止，本部規劃釋出 1800MHz 及 2100MHz 二頻段，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完成頻譜競標釋出，後續本部將持續關注 3G 用戶合約轉換，及行動通訊服務轉移 4G 情形，以維護消費者使用權益。

3、參與國際交流合作

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亞太區網際網路治理論壇 (APrIGF) 及「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等國際會議，並擔任 APEC TEL 主席，維護我國權益並討論消費者權益、資通訊發展議題、網際網路之運作對各國之影響等各國政府或國際組織關切議題，以維持網際網路運作之穩定性、可靠性、多元性及安全性為目標，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確保網際網路用戶權益，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4、建構寬頻網路優質環境

配合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 6 日核定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有關 Gbps 寬頻網路建設及完備網路交換中心 (IX) 互連環境等辦理措施，依相關指標目標賡續與各相關單位持續努力，以提供人民更優質之寬頻服務。

5、推動高鐵車廂及車站之 iTaiwan Wi-Fi 建置

有關 Wi-Fi 後端 4G 行動通訊，包含高鐵車站及高鐵車廂 Wi-Fi 熱點建置，已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完成；高鐵沿線 4G 信號改善工程已於 106 年底完成，爰 106 年底高鐵已全線可使用 Wi-Fi 服務。

肆、氣象部門

一、未來施政重點

(一) 賡續強化天氣及地震監測能力，提升氣象測報能力達成提升氣象測報整體效能目標，將優先提升觀測覆蔽率，強化天氣及地震監測能力，以及提升災害性客製服務普及率，並擴展氣象地震防災資訊多元化服務、國際氣象合作及氣象國際交流。另持續推廣氣象防災教育宣導，俾利災防、媒體等單位及民眾的認知及應變需求。

(二) 107年度應辦理事項：

- 1、強化氣象觀測：持續執行為期 6 年（104~109）的「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防災環境監測計畫」，並獲取日本向日葵 8 號衛星高時空解析度數據，開發雲頂相態、飛機積冰警示、對流啟始偵測等衍生產品，以及整合海、氣象觀測系統，提升資料應用效能；建置海嘯預警浮標系統、海嘯預警浮標站，監視來自臺灣東南、西南方向海嘯，爭取防災作業關鍵時效。
- 2、加強預報技術發展，建置預報作業輔助系統：發展新版海氣偶合氣候模式及第 2 至第 4 週之天氣預報技術，研發小區域災害性即時天氣、波浪及暴潮等預報技術。
- 3、強化地震測報效能：規劃擴建海纜觀測系統，建置井下地震觀測站，整合海陸地震觀測網，加強地震海嘯監測，並拓展強震即時警報資訊於防災利用，以及結合「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PWS)推播地震速報訊息。
- 4、加強氣象服務與推廣氣象防災教育宣導：辦理氣象科普與氣候變遷環境教育推廣及到校宣導服務，並持續拓展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SUMS)防災客製化服務，將精進海、陸、空交通運輸方面如民用航空局、臺灣港務公司系統客製化系統功能，另發展空勤總隊、海岸巡防署、海軍大氣海洋局等客製化系統，拓展於救災、救難作業及國防之應用範疇。

二、重要施政措施

(一) 氣象資訊服務方面

- 1、106年1至12月民眾使用166、167電話查詢資訊者計208萬5,524人次；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安裝生活氣象APP計33萬972人次，自上線以來共累積167萬6,033人次。
- 2、106年1至12月透過全球資訊網查詢氣象資訊者為3,371萬521人次；電子報訂閱者至今共累計8萬2,638人；氣象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下載共計3億6,681萬9,451次。
- 3、106年1至12月機關、學校、團體參觀中央氣象局作業者計175梯次3萬2,153人；參觀中央氣象局臺灣南區氣象中心附設展示場者計203梯次2萬4,815人。
- 4、106年1至12月共舉辦100場次演講宣導活動；受理申請提供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資料案件共1萬1,966件。
- 5、每日自上午6時至晚上11時，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中心與16個廣播電台即時連線，由專人講解報導最新氣象消息。
- 6、每日定時發布各種天氣、海象預報供各界參考，並定期發布1週農業氣象預報及農業氣象旬報等農情資訊，提供農業相關作業單位及民眾參考。
- 7、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PWS），提供地震速報及報告、大雷雨即時訊息、海嘯警報，並由電視臺業者即時推播。

（二）地震測報方面

- 1、加強地震測報，106年1至12月共發布顯著有感地震報告60次，發布小區域有感地震報告405次，處理地震定位資料3萬4,581筆，並完成20個縣市行政區震度顯示系統測站連線。
- 2、執行「強地動觀測第5期計畫—強震即時警報於防災之應用」，積極規劃建置新一代高品質井下地震儀觀測站，106年完成5座井下地震觀測站儀器的裝設及3座井下站儀器的汰換。
- 3、持續推動地震與地球物理資料庫整合與服務，提供各式地震相關觀測資訊，106年1至12月共提供會員370人次277萬1,335筆地震觀測資料服務（若加計非會員透由網路存取開放資料部分則約270萬筆）。

- 4、提供強震即時警報訊息至全國中小學、防救災、交通事業等 4,300 個用戶近 5,000 個使用端，平均在 1 秒內可傳送完成。另與 11 家民間業者簽署合作協議書，拓展各項防震減災的開發應用。

(三) 氣象、海象測報方面

- 1、106 年 1 至 12 月從事地面氣象、高空氣象、大氣物理化學等觀測計約 26 萬次；為確保觀測品質，校正各類氣象儀器 1,110 件。
- 2、106 年 1 至 12 月發布一般天氣預報：全國各鄉鎮市區天氣預報共 53 萬 7,280 報；臺灣附近各海域漁業氣象預報共 4 萬 6,720 報。發布各類災害性天氣特報：低溫特報 5 次，共 44 報；豪雨、大雨特報 207 次，共 549 報；濃霧特報 30 次，共 57 報；陸上強風特報 39 次，共 401 報；即時天氣訊息 117 報，長浪即時訊息 50 報，大雷雨即時天氣訊息 106 報；颱風警報 5 次，共 74 報，熱帶性低氣壓特報 5 次，共 16 報。
- 3、106 年 1 至 12 月接收氣象衛星資料 13 萬 1,212 次，處理與儲存資料量 5 萬 8,621GB，產出應用產品 645 種，並持續以即時連線方式將資料提供相關新聞傳播媒體、機關及學校應用。
- 4、106 年 1 至 12 月完成東沙島、七美、富貴角及臺東外洋等 9 處海上資料浮標年度更換與新建蘭嶼資料浮標；從事波浪觀測共 21 萬 9,937 次、海水溫觀測 83 萬 6,231 次、沿岸潮位觀測 138 萬 8,554 次，海流觀測 3 萬 1,515 次，除公布供各界查詢外，並即時傳輸海象監測資料供海岸巡防署、水利署、環境保護署、觀光局、海軍大氣海洋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其他防災單位等機關應用。
- 5、106 年 1 至 12 月針對中央政府、各地方政府與所轄防災相關局處所、農漁會、新聞傳播機構及民間團體等，通報災害性天氣特報共 30 萬 4,988 家次。
- 6、106 年 9 月 12 日完成啟用新建南部防災降雨雷達站，以提升高屏地區之降雨觀測與預報，供水災災害防救應用；另完成馬祖東引及臺北大安森林公園 2 座自動氣象站建置，提升觀測覆蔽率。

(四)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方面

- 1、執行「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I)」(105-108 年)，完成區域模式卡爾曼濾波器(EAKF)資料同化系統提升至 15 公里解析度上線作業，精進區域模式預報準確度；完成全球模式系集預報系統(CWB/GEPS)的上線作業，水平解析度為 37 公里，45 天預報，強化 2 週至月天氣預報技術；引進新一代預報決策輔助系統，使用最新資通訊技術，將以雲端方式提供服務，節省使用者採購主機費用，節省系統維運成本；發展新一代劇烈天氣即時監測與預警系統(QPESUMS-II)之防災應用版雛形系統，強化氣象資訊於政府防災預警行動之應用；完成氣象跨域應用-陸上養殖漁業 APP 需求分析及版型設計，強化養殖漁業氣象服務；完成恆春、高雄、嘉義、臺南(南區中心)4 站新一代地面氣候觀測設施之建置工作；完成氣象預警整合服務平台新增 4 類(颱風、降雨、海面風浪及綜合資訊)預警服務網頁顯示。
- 2、執行「氣候變遷應用服務能力發展計畫」(103-106 年)，106 年進行臺灣氣候變遷分析與推估資料之蒐集整理，完成 IPCC/CMIP5 的 46 個氣候模式在臺灣區域 4 個季節(春、夏、秋、冬)於 4 種未來排放情境實驗(RCP8.5、RCP6.0、RCP4.5 和 RCP2.6)的平均溫度、雨量和極端溫度的未來變化推估，建立在地化氣候變遷推估資訊，進行氣候變遷資料建置工作。另進行能源領域及公共衛生領域之氣象資訊應用服務經濟價值分析研究，並規劃漁業氣象使用者介面平台，在養殖漁業氣象示範區應用推廣模式的規劃上，於彰化區漁會以及高雄市永安區漁會，邀請該漁會推廣部幹部及漁民代表進行養殖漁業氣象應用 APP 教學與交流活動，並舉辦「漁業氣象 APP 應用服務之講習座談會」。
- 3、執行「地震及海嘯防災海纜觀測系統擴建計畫」(104-106 年)，完成總長 115 公里並含 3 座即時地震海嘯觀測站之海纜系統，106 上半年進行系統整合測試，結果顯示系統觀測資料品質良好，已併入地震速報與預警實際作業應用，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驗收啟用，將有效提昇臺灣東部海域地震與海嘯監測與預警能力。
- 4、執行「極端海象預報技術研究」(105-108 年)計畫，完成新版海流模式建置與上線作業，延長預報時間至 84 小

時，新增藍色公路海流預報及氣象局全球資訊網之休閒漁港、海水浴場及海釣地區海流預報產品，更新波浪系集預報作業系統，完成碧砂漁港瘋狗浪監測系統建置，完成東北角龍洞瘋狗浪機率預警雛形系統，邀請美國環境預報中心 Dr. Jessica Meixner 和 Dr. Stelios Flampouris 專家進行美國氣象局波浪模式教育訓練，氣象局與國內 4 個相關學研單位共 30 人參與，提升國內波浪預報技術研發能量。

- 5、執行「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104-109 年)，完成 72 座自動氣象、雨量或中繼站建站安裝工作；完成東沙島剖風儀及維修校驗剖風儀建置；完成 2 座固定式短程波流雷達站（北觀站與石城站）建置；發展西北太平洋海象開放資料應用，完成海洋溢油漂流與漁業海溫預警等 2 項海域災防環境資訊服務；完成衛星氣團分析、日夜間霧區 2 項衍生產品與衛星產品整合顯示平台，擴大衛星產品應用與服務；整合新增建之空軍綠島雷達及氣象局高雄林園防災降雨雷達觀測資料、提升雷達定量降雨估計 (QPE) 技術、暖季午後對流及強綜觀系統未來 0-1 小時對流啟始預報技術強化及初版系統上線作業。
- 6、辦理 106 年度地震類委託研究計畫，包括「地震前兆監測體制強化之相關研究」、「地震震源資訊與複合型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之應用研究」、「強震資料在強化地震測報作業之應用研究」、「海域地震與海嘯觀測之相關研究」及「臺灣孕震構造之探查」等 5 大類共 14 項研究計畫，逐步提升地震測報技術。
- 7、執行「新發射氣象衛星資料之接收及其產品應用計畫」(105-110 年)，106 年度完成運用向日葵 8 號衛星資料估算 1 公里解析度之日射量產品，以及產製美國 SNPP(Suomi National Polar-orbiting Partnership)繞極衛星夜間可見光頻道影像，增進於新月期間(農曆初一前 1 週與後 1 週)運用衛星資料分析天氣系統強度之能力。
- 8、與美國大氣科學大氣聯盟(UCAR)之氣象作業實務教育和培訓合作方案(COMET)團隊合作，發展線上氣象教育平台(CWB-Moodle)。並於 106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舉辦 A20 論壇，邀請美國 COMET 團隊、國內專家學者及氣象局等共同參與，有助於未來官學合作計畫推動，開發在地化預報訓

練線上教材，提升預報科研的國際能見度。

- 9、106年4月與邦交國索羅門群島簽訂氣象合作瞭解備忘錄，同年8月並派員參加「第4屆太平洋氣象理事會暨第2屆太平洋部長級氣象會議」。另於同年7月向菲律賓氣象局人員進行第二代颱風預報作業系統教育訓練，持續透由擴展國際氣象合作、參與，以精進氣象及地震監測能力。
- 10、執行「發展小區域災害性天氣即時預報系統」(104-107年)計畫。106年完成建置閃電躍升計算模組，提升天氣監測輔助系統效益；發展颱風強度機率預報，協助颱風作業期間強度、雨量及風力的預報參考，並於災防告警細胞廣播預警服務新增颱風強風訊息，提供民眾與政府防災相關單位做為應變參考。

伍、運輸規劃與研究

一、未來施政重點

持續以維護環境保育之綠能運輸、實現社會公義之人本運輸及提升經濟競爭之交通環境等為重點，並且由國土、節能減碳與資源分配之觀點，分別由運輸計畫、海空運輸、運輸安全、運輸經營管理、運輸科技與資訊、運輸節能減碳與調適、港灣技術及交通科技等多面向辦理相關政策研究，以支援本部重大運輸施政需要及協助部屬機關及地方政府落實重大運輸政策，並檢討研擬運輸系統技術標準與資訊平臺及強化研究成果推廣應用成效。

二、重大運輸政策研議及相關重點研究

(一) 重大運輸政策方向與施政研議

重大運輸施政支援，包括陳報「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能源轉型白皮書之「運輸部門節能計畫」、研提運輸部門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空氣污染防治策略之移動污染源改善相關措施、研訂新版「運輸政策白皮書」、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綠色運輸工作分組永續發展目標」、「桃園航空城聯外運輸系統之推動」、「大數據在交通之創新應用」、「電動大客車推動規劃」、「第12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大眾運輸鐵路資訊整合分析」等專案，研提「全國國土計畫交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鐵路立體化對交通及都市發展之影響分析」、「2046年我國軌道運輸發展願景」、「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年)」以及「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規劃(104-107年)」等施政計畫。

(二) 配合運輸施政之重點研究

1、重要議題之協調與審議

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綠色運輸工作分組」、環保署「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環保署「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經濟部「能源轉型白皮書工作小組」、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交通建設或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審查

評比會議、本部交通費率委員會、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開發建設分組、駕駛人醫學諮詢會、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永續公共工程推動小組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公路總局公路公共汽車客運審議會、遊覽車客運業審議會、民用航空局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委員會、航空客貨運運價及補貼獎助審議會，以及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審查小組等重要議題之協調與審議。

2、協助地方政府交通規劃

- (1) 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公共運輸發展，改善市區公車經營環境，持續進行路線檢討與調整，並賡續辦理服務性路線之虧損補貼作業。強化公共運輸廊帶服務效能，重要城際節點如在高鐵場站、臺鐵場站或觀光風景區等，亦以公車服務配合城際鐵路幹線發展無縫接駁運輸，並藉由整併既有公車路線服務，建構更便捷之公共運輸網絡。推動「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將政府資源結合學研能量，進行區域人才培訓，以補足地方政府普遍欠缺推動公路公共運輸之人力及能力，並進行「交通運輸專業人才培訓」、「輔導強化地方政府及運輸產業界規劃能力」及「強化產學合作，開發應用性成果」等 3 項工作，以協助縣市政府及公路公共運輸產業之服務升級。
- (2)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國 1 林口交流道、國 1 鼎金系統交流道及國 3 中和交流道等周邊交通改善方案。
- (3) 辦理各縣市交通建設計畫申請中央補助審查、持續辦理金門海域海氣象觀測及特性研究及辦理連江縣政府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港埠經營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等，協助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推動各港區建設。
- (4) 推動「智慧運輸創新應用服務」，提供部屬機關及地方政府有關智慧交通協同控制與整合路廊管理、多元用路人資訊整合服務及公共運輸行動服務等應用之技術協助與督導。

3、專案計畫之研擬、推動與督導

辦理「108 年度交通及建設部門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年度中長程建設計畫協調審議評估」、「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與評估」、「年度縣市（含直轄市）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春節及長假期疏運計畫」、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院頒「砂石貨運業考核督導計畫」、交通事故重點防制策略、國道客運、一般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及遊覽車客運業之營運與服務評鑑、「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計程車營運市場改革與產業輔導、研擬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草案）、籌備參與「APEC 運輸工作小組第 45 及 46 次會議」、臺越交通合作論壇、交通旅運資料開放業者介接加值等相關專案計畫之研擬、推動及督導。

4、辦理相關重要運輸研究計畫

配合國家發展與施政需要，廣續進行相關研究及政策研析，包括：

- (1) 辦理我國城際整體運輸規劃、北臺區域整體運輸規劃、國家運輸建設中長程計畫審議作業、編訂新版「運輸政策白皮書」。
- (2) 研議鐵公路系統發展策略、辦理鐵公路容量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
- (3) 掌握國際海空運發展趨勢，研議海空運政策與整體發展策略。
- (4) 加強運輸安全系統研究並持續推展實務應用。
- (5) 促進公共運輸永續發展、健全運輸物流發展環境。
- (6) 研議運輸科技發展及應用策略規劃，跨領域合作推動運輸資通訊科技之研發，強化運輸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與知識管理。
- (7) 辦理因應氣候變遷運輸部門減緩與調適、永續運輸發展及交通影響評估等相關研究暨業務推動。
- (8) 加強海岸及道路橋梁災害防救科技、大氣腐蝕環境、海氣象與港灣資訊、港灣及海岸環境監測調查、港灣構造物及航行安全、海岸保育、離岸風電海下

工程技術研發及綠色港埠新技術等之研究。

三、106年度重要運輸研究成果與107年度研究主軸

(一) 運輸計畫研究

- 1、106 年協助本部完成「107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106 年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作業」，同時亦依「運輸系統發展策略規劃」及「評估工具開發」等兩大研究主軸進行相關研究。
- 2、在「運輸系統發展策略規劃」方面，106 年完成「北臺區域整體運輸規劃—旅次特性調查與供需預測分析」、「鐵路立體化對交通及都市發展之影響分析」、「建置高快速公路連絡道瓶頸快篩系統—以北臺運輸走廊為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與評估(2/3)」、「自行車路網示範系統之圖資建置與行銷(2/3)」、「自行車多元路線型態之整合推動計畫」、「自行車標線系統試辦計畫之研擬與分析」、「105 年及高鐵新增 4 站之西部城際陸路公共運輸消長觀察」、「東部地區整體交通系統改善策略計畫」、「全國國土計畫之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東部整體礦砂石運輸策略」、「2046 年我國軌道運輸發展願景分析」及「新式複合式軌道運輸系統發展分析」等研究。107 年辦理「北臺區域陸路運輸服務均衡發展策略研究」、「各層級運輸規劃模式資料格式之整合實作」、「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與評估(3/3)」及「自行車路網示範系統之圖資建置與行銷(3/3)」等研究。
- 3、在「評估工具開發」方面，106 年完成「運輸部門決策支援系統應用於重要議題分析之技術服務(106 年)」、「反映實際交通情境之車輛動態能耗與碳排放特性研究—以小貨車為例(1/2)」、「傳統暨區域鐵路系統容量分析軟體之升級改版與推廣作業(1/2)」、「公路交通模擬模式調校與新版容量手冊研訂(2/3)」及「106—108 年度臺灣公路容量分析軟體 (THCS) 功能擴充與推廣(106 年)」等研究。107 年辦理「運輸部門決策支援系統維運技術服務(107 年)」、「反映實際交通情境之車輛動態能耗與碳排放特性研究—以小貨車為例(2/2)」、「傳統暨區域鐵路系統容量分析軟體之升級改版與推廣作業(2/2)」、「公路交通模擬模式調校與新版容量手冊研訂(3/3)」及「106—108 年度臺

灣公路容量分析軟體（THCS）功能擴充與推廣(107年)」等研究。

（二）海空運輸研究

- 1、106年度在「海空運政策分析研究」方面，海運部分完成「國際航運網路模型功能擴充之研究」；空運部分則完成「構建空域模擬模式之研究—以臺北終端管制區域為例」。在「國際發展趨勢蒐整分析」方面，進行國際相關海空運輸資料蒐集研究，建置海空運資料庫，進行課題式研究。
- 2、107年度在空運部分將辦理「空域模擬模式功能擴充之研究」。在「國際發展趨勢蒐整分析」方面，持續進行國際相關海空運輸資料蒐集，更新海空運資料庫、研析國際發展趨勢、掌握市場發展方向，提供決策支援。

（三）運輸安全研究

- 1、在「提昇運輸系統安全」方面，106年度完成「我國危險物品運輸安全管理機制之檢討與分析」及「大眾捷運系統獨立驗證與認證（IV&V）規範及其報告撰寫規範之研究」等研究計畫；107年度持續輔導建立各運具之安全管理系統，以提升整體運輸系統安全，包含「鐵路運輸安全管理系統（SMS）制度化策略之研擬」、「公路駕駛人通過平交道行為模式研究」等案。
- 2、在「完善道路安全技術應用」方面，106年度完成「機車安全駕駛學習遊戲擴充與推廣應用」、「混合車流路口道路與交通工程設計範例(1/4)」、「交通事故傷害資料蒐集體系建構及應用(2/2)」、「道路交通車流及事故風險偵測與分析工具之發展應用」及「第35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等研究計畫；107年除持續辦理「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道路交通車流及事故風險偵測與分析工具之發展應用」及「混合車流路口道路與交通工程設計範例」等多年期計畫外，亦將規劃辦理「駕駛行為分析工具開發及行為特性探討」，並持續從工程面、營運面及教育面，辦理各項工程設計範例、安全資料分析及安全教育推廣等計畫。
- 3、在「強化道路安全法規、政策及監理」方面，106年度完

成「我國運輸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機制之研擬」、「代客駕車服務制度之研究」及「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申辦試車牌照須知（草案）」等研究計畫。

- 4、107 年將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系統（ISO 39001）教育訓練及推廣」、「『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成效追蹤評估計畫」及持續針對各項安全法規修正，配合各項新運具、新技術或其他政策性需求，辦理自行車等車輛監督、管理制度之研議；針對機車安全部分，107 年度將辦理機車政策白皮書之撰擬。

（四）運輸經營管理研究

- 1、為提升運輸及物流產業管理技術及永續經營方面，106 年度除協助推動「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外，並完成第 2 期「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公共運輸縫隙掃描決策支援系統應用健保及學籍資料之研究」、「我國汽車貨運產業導入績效運籌模式之研究—以貨車租賃為例」、「預約式無障礙小客車運輸服務之整合研究（1/2）」、「新興計程車營運模式納管機制與消費者保護之研究」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制度之研究」等研究計畫，以及「國外鐵路車站營運發展趨勢之研究」、「服務貿易協定談判運輸服務業開放承諾初探」、「花蓮低碳綠能交通接駁工具建置計畫」、「導入社經指數下之計程車市場最佳化研究」、「臺、高鐵與公車間時間無縫接駁評估之初探」等相關議題研究。
- 2、107 年度除賡續協助推動「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之審議以及推動第 2 期「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外，並辦理「預約式無障礙小客車運輸服務之整合研究（2/2）」及「我國臺、高鐵車站與公車轉乘接駁時間縫隙檢核及改善機制之研究」等研究計畫，以及「『107 年運輸政策白皮書—公路公共運輸』之研擬」、「我國貨運產業電動小貨車應用績效運籌模式之探討」、「車聯網科技應用於公路汽車客運業之初探」、「車載診斷系統（OBD）在運輸科技管理上之應用初探」、「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執行成果之檢討」、「日本鐵路觀光推動經驗與策略之探討」及「APEC 供應鏈連結運輸相關議題初探」等相關議題研究。

(五) 運輸科技與資訊研究

- 1、在「科技發展創新應用」方面，106 年度完成「中興新村『智慧運輸—車聯網』示範場域規劃建置」、「科技應用計畫專案管理及監督審驗」、「研發成果智財權推廣應用與交通科技知識分享」等計畫。107 年度將持續結合車聯網 (CV) 與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發展 ADAS 與 CV 整合交通安全應用情境，進行實驗數據分析與基礎參數資料庫建立，結合國內產業進行產品研發與測試；推動「高雄地區交通行動服務 MaaS 建置計畫」，建立交通行動服務標竿案例，讓公共運輸為主的跨運具服務更貼近民眾的需求。
- 2、在「資訊整合跨域增值」方面，協助本部推動公共運輸資訊整合服務平臺建置及交通大數據匯流平臺，106 年度辦理「交通旅運資訊多元整合服務計畫—都市交通事件資訊整合發布實作」及「旅運時空資料分析與公共運輸服務應用發展計畫」，並持續辦理「交通服務 e 網通」網站服務及資料庫之維運更新。107 年度針對事件資料蒐集發布、大數據之應用及交通訊息服務等議題持續進行精進規劃。
- 3、在「科技研發服務升級」方面，107 年度辦理我國發展自動輔助駕駛電動巴士推動策略規劃，蒐集國外自動駕駛巴士現況與關鍵技術，評估我國研發自動駕駛巴士的能量與利基，並整合產官學研各界目前投入自動駕駛車輛的研發資源與成果，研訂我國發展自動輔助駕駛電動巴士之推動策略與階段性目標。

(六) 運輸節能減碳與調適研究

- 1、在節能方面，106 年完成快速公路 LED 路燈量測計畫與成本效益分析，以及開發都會運輸節能減碳策略評估模組。107 年度將持續統合本部各單位配合「能源轉型白皮書—運輸部門節能計畫」進行相關研究工作。
- 2、在減碳方面，106 年完成陸路運輸業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推估，並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提出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及分析其因應作為之衝擊影響。107 年度將賡續辦理溫管法中與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相關課題及策略之研議。
- 3、在調適方面，106 年完成鐵公路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研

究及完成新版臺灣鐵公路氣候變遷風險地圖。107 年度將依溫管法辦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運輸系統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議，並評估調適成果。

（七）港灣技術研究

- 1、在提升道路橋梁防救災能力、提高港灣構造物生命週期維護管理效能及建置港灣環境資訊之研究主軸方面，106 年度完成「運輸環境災防技術與發展研究」，包括：「橋梁災害防治技術強化研究」、「道路災害防治技術強化研究」、「臺灣地區金屬材料腐蝕環境調查研究」、「臺灣西南地區地層下陷調查及基本資料建置研究」及「港灣構造物設計基準修訂及維護管理之研究」等 5 項細部計畫。就橋梁耐震能力與檢測評估、降雨引致土壤邊坡深層崩塌之預警系統雛型、臺灣東部易致災公路區段異常浪溯上與溢淹、金屬材料防蝕方法、港區工程基本資料網路查詢系統、港灣構造物設計基準修訂及維護管理等進行系統建置及精進之研究。107 年度將開始辦理 4 年期之「運輸環境災防技術發展研究」，進行公路早期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及鋼橋管理模組精進驗證、國道 3 號大甲溪橋橋墩保護工法試驗研究、臺灣沿岸地區金屬材料腐蝕環境調查、港灣構造物設計基準相關條文修訂及公路土壤邊坡滑動無線感測網路監測系統研發等相關研究。
- 2、在建置港灣環境資訊系統、提升航行安全與防救災能力、及研發綠色港埠新技術之研究主軸方面，106 年度完成「綠色海洋與航安科技發展計畫」，包括：「臺灣港灣海氣象調查系統營運與分析應用」、「綠色航運與航安資訊之整合研發」、「水波時尺或時頻分析法之比較與應用」、「臺灣港灣海象模擬技術研發與防災之應用」及「港灣環境資訊整合及預警應用研究」等 5 項細部計畫。就國內 12 個主要港區進行海氣象監測及統計、降低航行風險、預測海域及陸域空污排放量與空間分佈、船舶航行之海象模擬模組及資訊、引進雲端建置整合港灣環境大數據資料庫與港灣環境資訊網等進行系統建置及精進之研究。107 年度將開始辦理 4 年期之「港灣環境調查與綠色海洋航安發展計畫」及「港灣環境資訊整合及防災應用研究」，進行船舶監控預警系統研究、港區及沿岸空氣品質受船舶航行之影響分析與即時推估系統建立、風力作用下船舶受力及繫泊力之預警評估 AIS 系統訊號干擾研究與訊號全解碼資料庫建置

、建置港灣環境大數據雲端資料庫與港灣環境資訊網、發展適合港區及鄰近海岸客船航行航線之風、波、潮及流模擬模組、臺東海岸公路溢淹及沿岸地形變遷特性研究及颱風與季風波浪特性分析及其在瘋狗浪預警之應用等相關研究。

- 3、在離岸風電海下工程技術研發之研究主軸下，107 年度除延續 106 年度辦理之離岸風電設置區域之海氣象觀測與特性分析、離岸風電區鄰近海岸漂沙機制探討及離岸風電水下技術研發、離岸風電建置與航安技術研發等之研究外，將開始辦理離岸風電區之船舶監控及急難救助與離岸風電區鄰近海域波流及地形變遷數值分析等研究。

(八) 交通科技研究

1、本部（科技顧問室）106 年度研究計畫案

106 年度辦理 1 項科技綱要計畫「交通技術發展規劃研究第二期計畫（4/4）」，包括 2 項子計畫，其中「號誌控制技術研究計畫（4/4）」之工作重點係為總整前期計畫成果，並新增模擬模式有多叉路口、多個緊鄰路口及納入號誌連鎖功能，以符合實際上有兩處路口共同一組號誌情形等道路狀況，本計畫已完成研究報告。另一子計畫「交通科技管理與發展計畫（3/3）」以協助本部（科技顧問室）補助地方政府及各部屬機關計畫執行管考為主，透過建置專案管考與輔導平台，掌握各計畫執行狀況及輔導執行單位如期如質完成各階段工作，以利各計畫目標能確實達成，目前依計畫進度順利執行。

2、本部（科技顧問室）107 年度研究計畫案

107 年度辦理 1 項科技綱要計畫「交通科技管理與技術發展計畫(1/4)」，本計畫係擘劃未來交通技術研發之策略與主題，進行長期有系統性之科技研發計畫，本計畫為支援本部科技行政作業之計畫，除進行交通科技相關政策研擬，資源評估整合外，亦將強化科技計畫管考評估作業，促進交通科技之國際交流與合作，藉以提升本部科技行政作業效能，推動交通科技之發展。本計畫之重點內容如下：

(1) 交通技術及科技發展方面：持續進行交通技術研發

之重要課題與前瞻技術之規劃研究及交通科技發展政策研擬，舉辦交通技術論壇或交通科技研討會，並因應國家社會重大、急迫性之交通科技議題，辦理即時規劃及研究。

- (2) 專業協助輔導科技計畫方面：透過長期、滾動型之專案執行，針對本部補助中央及地方計畫、本部自辦之科技計畫進行績效追蹤督考，以交通科技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術，規劃前瞻性整體願景藍圖，並據此進行各計畫階段目標定義、輔導管考計畫執行與行銷策略統籌，使各計畫執行成果符合本部交通科技政策方向。